

2022年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人民币5.0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3.00亿元，弹性配售2.00亿元。
本期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债权代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明及提示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声明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实质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 2022 年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7075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7026 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7005 号”报告等本所出具的相关材料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综合信用承诺

发行人、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本期债券发行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22 年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简称“22 潍水小微 01”）。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共获批 8.0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3.00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2.0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1Y）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三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担保方式：无。

9、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10、债权代理人、资金监管人、委贷银行：发行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债权代理人 and 资金监管人。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9
第二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21
第四条 募集资金运用	30
第五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第六条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7
第七条 企业信用状况	179
第八条 法律意见	189
第九条 担保情况	191
第十条 税项	192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安排	194
第十二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9
第十三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4
第十四条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8
第十五条 备查文件	22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潍坊水务：指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 2022 年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 年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21 年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商按照约定的承销金额承担本次发行风险的承销方式，即发行期限届满时，承销商按约定的承销金额，将售后剩余债券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债券发行价格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委托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峡山区管委会：指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天成水利：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峡山科技：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2019-2021 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95 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批复》（潍国资发[2020]69 号）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充分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二）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募集资金投放的小微企业名单尚未最终确定，相关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难以预先评估；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较低，且数量较多，贷款期限分散，资金管理难度较大，公司及本期债券资金监管人将持续面临资金监管和回收方面的风险。

对策：本期债券设置了风险缓释基金和风险储备基金，能够应对可能出现的坏账风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来源稳定。发行人在市政府的领导的支持下，通过自我发展、自主经营，不断提升企业规模和效益，未来发行人在继续做好供水产业的同时，将逐渐拓展其他业务，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开发经营产业集团，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加

强管理，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定计划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一个月内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力争使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或交易流通。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四）信用评级变化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这将会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产业政策、经济周期等条件的变化，对于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制定积极的应对措施，同时，公司将保持公司经营稳定，确保公司主体及本期债券保持良好的信用水平。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逐渐增加的风险

风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也相应增加了负债总额，债务负担有所上升。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714,736.36 万元、1,731,281.03 万元和 1,659,939.28 万元，有一定波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91%、61.14%和 25.66%。尽管 2021 年发行人资产注入后，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但随着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增多，债务水平和债务负担可能有所上升，将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对策：考虑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同时，发行人正进一步密切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2、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50,217.92 万元、503,350.16 万元和 215,052.7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9.54%、17.77%和 3.3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若未来无法及时收回，则会使债权人的利益承受一定风险。

对策：发行人建立严格有效的审批制度，适当进行业务分离，完善企业内部牵制制度，从而降低他人无偿占用企业资金数额。在管理环节上，从源头上分析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在其他应收款形成过程中尽量减少呆死坏账发生的可能；对于已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要加速清收工作，减少坏账损失，避免由于资金过多的被占用而可能增加的融筹资成本。

3、非标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风险：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信托、融资租赁等非标融资总额为 51.90 亿元，占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40.08%，占比较高。近年来，随

着发行人业务开展，发行人融资需求巨大，使得有息负债规模上升较快，其中非标融资占比较大，财务费用持续增加。非标融资渠道的稳定性普遍较差，发行人存在未来可能无法继续进行非标融资的风险。发行人非标融资普遍融资成本较高，对发行人利润侵蚀较大，发行人存在财务费用支出增加，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对策：公司管理层已制定负债管理办法，并制定相应的还款计划。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通过多元化融资等方式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利用低成本资金置换高成本资金，有效控制资金成本，降低非标融资占比及财务费用支出。

4、部分子公司亏损及资不抵债的风险

风险：截至 2021 年末，潍坊市峡山水库水电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50.88 万元，总负债为 3,589.84 万元，净资产为-2,938.96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336.38 万元，利润总额-101.44 万元，净利润-101.44 万元。潍坊市峡山水库水电站主要是利用汛期时峡山水库多余的水来发电，近年来气候相对干旱，汛期时水量不大，而公司人员性支出、用电设备的维修维护的费用照常支出，因此造成公司亏损。所有者权益为负主要是由于该公司长期亏损导致。

截至 2021 年末，潍坊峡山渔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10.26 万元，总负债为 2,753.80 万元，净资产为-743.53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519.97 万元，利润总额 307.63 万元，净利润 307.63 万元。潍坊峡山渔业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主要是由于潍坊地区过去几年天气干旱，水库生态环境较差，导致公司业务长期亏损。随着近年来水库生态环境改善，公司已开始盈利。

截至 2021 年末，潍坊峡山水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8,681.20 万元，总负债 9,513.67 万元，净资产-832.47 万元，2021 年全

年实现销售收入 4.95 万元，利润总额-435.53 万元，净利润-435.53 万元。该公司 2021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旅游景点目前主要处于规划中，尚未带来大规模收入，加上现有景点维护、管理费支出等，造成了亏损。所有者权益为负主要是由于该公司长期亏损导致。

截至 2021 年末，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总资产 1,675,223.07 万元，总负债 408,376.97 万元，净资产 1,266,846.10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150.02 万元，净利润-150.02 万元。该公司成立时间较晚，目前尚未实现实质业务收入，2021 年处于亏损状态。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由于长期亏损，导致所有者权益为负值，资不抵债。若未来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继续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发行人可能面临子公司破产清算时产生亏损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依据战略规划及子公司业务特点，制定了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实现扭亏为盈；发行人已建立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构架和管理制度，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项目管理和业务流程管理，建立较为规范的子公司管理体系，加强对子公司的运作管理，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发行人制定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激励子公司业务发展；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子公司及时向发行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要求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提供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

5、有息债务集中偿付的风险

风险：发行人有息债务存在集中偿付的风险，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偿债压力较大，分别达到 608,045.72 万元、261,620.10 万元和 131,462.29 万元。发行人主要偿债来源依赖外部融资，若因政

策等原因，发行人外部融资受阻，发行人将产生流动性风险。

对策：公司管理层已制定负债管理办法，并制定相应的还款计划，在与商业银行保持良好关系的同时，正在通过多元化融资等方式调整公司负债结构。

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的风险

风险：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1.63 和 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0.92 和 0.49，近年来发行人流动比率波动，速动比率下降，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一般，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下降主要原因包括：其一，2021 年，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子公司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峡山水库及主要河道内矿产资源，根据《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及注入矿产资源的批复》（潍峡管复[2021]4 号），划拨资产用于抵消发行人对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和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剩余部分计入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15,052.74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288,297.42 万元，减幅为 57.28%，使得发行人流动资产降幅较大。其二，发行人因业务需求，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有所增加，且部分长期债务临近到期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使得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增加。

对策：公司管理层已制定负债管理办法，并制定相应的还款计划，积极应对短期债务到期还款的压力。

（二）经营风险

1、融资租赁业务风险

风险：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峡山科技开展融资租赁等贷款业务，投资范围为医疗、教育等行业的国有企业，如二甲以上医院，优质学校等。公司对客户采取较为谨慎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客户必须有稳定且充足的第一还款来源，且要求客户在贷款期限内的账户和资金运用均处于公司监控之下，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但在现行行业发展政策及客观经济环境等条件下，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经过多年的经营，发行人在融资租赁业务方面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备的业务流程，包括项目受理、尽职调查、审批、贷款发放及贷后管理等程序。在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重视风险管理能力的培养，强化在调查阶段对项目风险的识别能力，同时在操作方案设计上最大程度地做到把控风险，并利用各种过程控制手段监督贷款发放后企业的经济行为，通过在贷后监管中跟进还款来源和资金流动性，及时发现还款风险，积极与客户沟通解决方案，确保客户到期可顺利还款。

2、期间费用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8,787.70 万元和 32,034.39 万元、27,051.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07%、21.64%和 14.14%，占比较大，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盈利能力。若发行人期间费用进一步加大，则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已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相应的费用预算，按制度审核控制费用支出。

3、对外担保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1,310.00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1.27%，被担保企业均为国有企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如若被担保企业经营不善，产生破产、资不抵债等情形，

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对策：发行人对外担保均建立了相关担保审批制度，担保经过了严格的审批流程，总体风险可控。

（三）管理风险

1、投融资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公司投资运营的水务投资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潍坊市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用水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和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保持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协商沟通，争取地方政府的财政扶持和政策支持，加强自身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同时，发行人目前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银行贷款可以获得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此外，为更好的整合外部资源，完善融资体系，发行人还积极寻求通过运用资本市场各项融资手段筹集项目资金。

2、投放给小微企业委托贷款回收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小微企业，目前在国内的小微型企业具有担保能力和信用资质先天性不足的劣势，我国小微企业大多数成立时间短，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治理机制、产权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完善导致我国小微型企业存在一定信用缺失状况，所以借款人信用风险已经成为银行小微贷款的最主要风险。

对策：为保证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监管银行签订了《三方协议》，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

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多层风险缓释措施。如果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收入补偿。

3、委贷银行业务操作和内控风险

风险：本期债券的委贷银行为兴业银行潍坊分行，其在当地小微贷款业务量较小。由于小微授信业务存在业务规模大、单笔数额小、客户需求复杂、单笔业务处理成本高的特点，从而对银行的科技管理系统、业务处理流程、专业人员技能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加之国内商业银行缺乏有效的小微授信业务管理经验和手段，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加大了小微业务的业务操作风险和内控风险。

对策：兴业银行潍坊分行通过建立健全小微信贷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操作规范，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小微业务风险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和作业要求，充分利用先进的风险管理工具，对风险资产的形成进行多维度的科学认定，在保证尽职的基础上建立免责机制，以此有效防范小微业务操作和道德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原水供应、工程施工、渔业、水力发电及旅游业务为主。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的风险，发行人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

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

2、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有原水供应和工程建设。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整体经济或行业的周期性增长放缓或者衰退，需求可能会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水务行业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事关居民生产、生活的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之一，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发行人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借助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合理安排投资，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3、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变动风险与对策

风险：自来水和污水处理都受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严格控制，水务企业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若国家上调水质、水压等标准，会促使公司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可能导致资金投入的增加。

对策：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局面，发行人一方面积极采取成本监控措施，以降低经营成本，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加强与外来企业的交流合作，学习外来企业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同时加强新技术研发，提高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

4、类金融业务政策及行业风险

风险：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峡山科技经营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保理等，属类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受国家、协会、省级部门及地方法律、

法规、政策及措施的监管。该类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由不同的政府部门颁布，并可能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经营所在各省内各个地方机构执行。鉴于该等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未来可能出现的变化，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及时进行调整，或未能完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则会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活动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我国经济增速下行会影响各类市场主体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导致发行人所从事的类金融业务面临资产质量下降、逾期违约增加等负面情形。

对策：发行人在现有的政策条件下将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尤其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发行人与政府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市场情况的波动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严格执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做好贷后监管以及风险资产处置，减少经济增速下滑带来的负面影响。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 年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简称“22 潍水小微 01”）。

（三）**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共获批 8.0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3.00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2.00 亿元。

（四）**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本期债券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 2.0 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3.00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2.00 亿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5.00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者代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3.00 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3.00 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5.00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3.00 亿元进行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1Y）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三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本期债券票面

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或者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4年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十）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二）发行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止。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2 年 7 月 26 日。

（十五）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7 月 27 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十七）付息日：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二）担保方式：无。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资金监管人、委贷银行：发行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债权代理人 and 资金监管人。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上交所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交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办法如下：

欲参与上交所市场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交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四、认购人承诺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及其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的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债权人代理人与账户监管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5、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前三次利息单独支付，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选择

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调整后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 4 年固定不变。

2、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工作日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3、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

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5、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销。

6、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7、发行人依照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8、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四条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 号），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通知中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并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 40% 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469,538.76 万元，总负债为 1,659,939.2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809,599.4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66%；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1,255.25 万元，净利润为 10,981.31 万元。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不良类贷款或欠息记录；且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

综上，发行人资产质量、信用优良，也受到本次新冠肺炎疫情较大影响，符合发改办财金[2020]111 号的相关要求。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为 5.0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 3.00 亿元，弹性配售 2.00 亿元。

根据《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投向明细表

单位：亿元

用途	未行使弹性配售权，拟使用募集资金	行使弹性配售权，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协助选择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潍坊市政府管辖区域内的小微企业。	2.25	1.50	75.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0.75	0.50	25.00%
合计	3.00	2.00	100.00%

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意义及必要性

（一）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意义

小型微型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一是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实现社会发展。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分布行业及区域广泛，丰富了我国多元化实体经济成分，对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的贡献逐步提高，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二是有利于切实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小微企业能创造大量就业机会，提供惠及大众的产品和服务，在增加收入、改善民生、稳定社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三是有利于推动经济调整与鼓励创新创业。小微企业经营机制灵活、敢于尝试创新，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发挥着独特积极作用，有效带动了产业技术升级、经济结构优化，加快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速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和科学转型，既能够促进小微企业更好发挥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也是夯实经济可持续发展基础的必

然要求。

（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必要性

现阶段，小微企业融资难的现象广泛存在，小微企业融资主要面临信息不对称、信用不健全，服务主体不足、融资渠道单一，抵押物不足、增信难等几大问题。近两年，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运行以及中小微企业的生存产生较大的影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 号），通知内容指出“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 40% 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10%”。

2020 年 12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企业债券本息兑付风险排查和存续期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942 号）指出，为做好《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 号）政策衔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保障和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经济社会发展。在 2021 年继续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

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 40% 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10%”。

2020 年春节前后，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武汉爆发并迅速向全国蔓延，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山东省潍坊市同样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据统计，潍坊市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现首个确诊病例，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达到累计确诊病例峰值 44 例。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潍坊市实现住院病例清零状态，无死亡病例。潍坊市累积确诊病例数量在山东 17 市中排名第 6，属于山东省内疫情防控的重点地区。2022 年 3 月 11 日，潍坊市发现新冠肺炎病毒核酸阳性者 3 名，潍坊市对部分地区进行封控及排除，随后至 2022 年 4 月，陆续发现新冠肺炎病毒核酸阳性病例，对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影响。

2021 年潍坊市实现生产总值（GDP）701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9.7%，远高于 2020 年 GDP 增速 3.6%。分产业来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628.4 亿元，增长 7.6%，超过 2020 年第一产业增速 2.4%；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2831.4 亿元，增长 10%，超过 2020 年第二产业增速 3.9%；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3550.9 亿元，增长 9.8%，超过 2020 年第二产业增速 3.5%。2021 年，潍坊市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速明显提升。

2021 年潍坊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6.9 亿元，同比增长 14.5%。

其中，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6.1%，完成 499.6 亿元，同比增长 17.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9.8 亿元，同比增长 10.5%。

潍坊市经济运营尤其是个别行业受到疫情影响较为严重：

1、税收收入下降

2020 年潍坊市税收收入表现较差，税务部门税收收入（含海关代征）840.1 亿元，同比下降 9.0%。其中，第二产业税收 489.4 亿元，同比下降 14.0%；第三产业税收 349.6 亿元，同比下降 1.0%。潍坊市整体经济复苏较慢，尤其是第二产业抵抗能力较弱，受疫情影响较为明显。2021 年，潍坊市税收收入水平有所恢复，税收收入（不含海关代征）499.6 亿元。

2、农业生产受损

疫情对农业种植影响较小，但是对畜牧业影响较大。畜禽交易市场受到严格管控，交通运输受到阻碍，畜产品销售不畅，导致畜牧业生产周期加长，养殖成本上升，给产业生产带来较大影响。2020 年，潍坊市全年生猪出栏 407.6 万头，较 2019 年下降 25.8%；家禽出栏 5.3 亿只，与 2019 年持平。2021 年畜牧业生产有所恢复，生猪出栏 493.0 万头，增长 20.9%；但家禽出栏仅 5.0 亿只，持续下降，同比降幅 6.4%。

3、国内外贸易增幅放缓

潍坊市国内消费与外贸进出口增幅有明显下降。国内消费市场方面，潍坊市 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389.8 亿元，增长仅有 0.1%，远低于 2019 年增长率 5.6%。按经营地统计，城镇零售额实现 1556.7

亿元，增长 0.2%；乡村零售额实现 833 亿元，下降 0.1%；2019 年潍坊市两类销售额增长分别为 4.9%、7%。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 2191.7 亿元，增长 1%；餐饮收入 198.1 亿元，下降 9.2%；2019 年潍坊市两类销售额增长分别为 5.5%、6.8%。2021 年，消费品市场加快复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8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4%。

外贸进出口方面，潍坊市 2020 年完成货物进出口总额 1903.9 亿元，增长 6.4%，低于 2019 年增长率 10%。其中，出口 1215.6 亿元，增长 7.8%；进口 688.3 亿元，增长 3.9%；较之 2019 年出口、进口增长率 8.5%、12.6%，增幅显著下降。2021 年，外贸进出口实现跨越发展，完成进出口总额 265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4%。2022 年受新一轮疫情影响，行业发展受阻。

4、住宿餐饮业受到冲击

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 月末到 3 月初住宿餐饮业基本处于全面停业状态，3 月份起逐步恢复营业，此后逐渐回暖。2020 年，潍坊市餐饮收入 198.1 亿元，下降 9.2%；限额以上住餐企业同比累计下降 14.4%。当前，全球疫情持续蔓延，我国本土疫情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住餐业恢复到正常经营水平仍需要较长过程。

5、交通运输业发展受阻

2020 年潍坊市交通建设投资 107.6 亿元，较 2019 年 170.6 亿元投资减少 63 亿元。同时受疫情期间人员流动和交通停运的限制，全市道路运输客运量 2386 万人次，下降 60.6%，旅客周转量 15.3 亿人

公里，下降 67.7%。公路货运量与货物周转量增长率较 2019 年大幅缩减，分别只有 0.2%、0.6%。潍坊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5009 万吨，下降 8.7%。

2022 年，我国本土疫情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同时受疫情期间人员流动和交通停运的限制，交通运输业发展整体受阻。

6、旅游业恢复艰难

受疫情影响，潍坊市旅游业受到巨大冲击。2020 年潍坊市接待国内外游客 5098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509 亿元，分别恢复至上年水平的 61.9%和 55.5%。2021 年“五一”以来，旅行社业务有所恢复，但全市旅行社行业仍然面临巨大挑战。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报告显示，2021 年“五一”假期，国内旅游出游 2.3 亿人次，同比增长 119.7%，按可比口径恢复至疫情前同期的 103.2%；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1132.3 亿元，同比增长 138.1%，按可比口径恢复至疫情前同期的 77.0%。据统计，“五一”期间，潍坊市旅行社业务量约为 2019 年同期的 65%左右。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发展，符合国家大政方针，符合潍坊市政府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的特殊工作安排，有利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稳步发展壮大。本期债券符合发改办财金〔2020〕942 号、发改办财金〔2020〕111 号的相关要求。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一）确定小微企业名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严格按照自营贷款的标准和程

序，协助发行人认真审慎选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并确定小微企业名单，提交发行人最终书面确定。

委托贷款发放对象和委托贷款集中度应满足国家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管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等文件的要求。

其中，委托贷款发放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

- （1）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2）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与小微债发行人无隶属、代管或股权关系；
- （4）在小微债募集资金委贷银行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 （5）现阶段商业银行对信用贷款对象提出的其他要求。

委托贷款集中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获得委贷资金不得超过上述规定数额和比例。

（二）募集资金的归集和投放与监管。

募集资金归集至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给小微企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负责监督债券募集资金按发行文件与合同约定使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须在自营贷款和风险缓释基金、

委贷资金之间设置防火墙，确保实现资金和业务“双隔离”。

（三）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的监控与回收。

根据发行人的另行专项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协助发行人敦促小微企业在委托贷款到期时还本付息，并在债券到期时协助发行人归集偿债资金，办理本金及利息偿付。

（四）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与沟通

潍坊市人民政府出具《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为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提供支持的意見》，同意设立政府风险缓释基金，潍坊市政府委托潍坊峡山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本次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发行规模5%的比例，从地方财政中划拨资金存放在监管银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账户，作为本次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潍坊峡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期债券的协调、指导工作，有权利监督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就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小微企业名单向兴业银行潍坊分行提出建议，负责协调小微企业的还款的违约处理，在本期债券出现偿付风险时，负责协调相关企业按照约定及时兑付本息；指定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局代表地方政府负责具体工作，包括债券监管、资金使用和委托贷款等具体事宜，并负责每半年核查本次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资金的转贷情况，向潍坊峡山开发区管委会提交核查报告。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将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协助选择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潍坊市政府管辖区域内的小微企业。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小微企业，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了《三方协议》，并对各方在资金委托贷款环节的权利和义务做了如下约定：

（一）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权利义务

1、协助发行人对小微企业名单进行确认，作为使用募集资金发放贷款的对象；

2、有权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应指导发行人、兴业银行潍坊分行和小微企业处理委托贷款关系及其他相应的关系；

3、有权了解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和还款情况；

4、小微企业出现违约时，指导、协助发行人、兴业银行潍坊分行催收或处理；

5、应委托兴业银行潍坊分行监管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风险缓释基金。

（二）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1、发行人应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在兴业银行潍坊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委托兴业银行潍坊分行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2、发行人参照银行自营贷款标准认真审慎选择并书面确认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发行人拥有对名单上小微企业的推荐、确认和否决权，但不得对贷款方案的具体条款进行修改。

3、发行人应确保发放贷款的小微企业符合国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对中小企业划分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

4、发行人委托兴业银行潍坊分行跟踪监督发放给小微企业贷款的回收情况，兴业银行潍坊分行协助发行人对到期未收回的贷款进行催收；

5、按照《三方协议》约定，发行人有权获得偿付债券本金及利

息后的剩余资金；

6、发行人负责筹集债券到期还款资金，并按期还本付息；

7、发行人有权委托兴业银行潍坊分行管理募集资金中的闲置部分，用于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主要包括流动性好、易于变现的产品，例如国债和金融债等；

8、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的权利义务

1、有权严格按照自营贷款的标准和程序，协助发行人认真审慎选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确定小微企业名单，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放款；

2、根据内部审批流程对发行人委托的委托贷款业务进行审查审批，对未审批通过的业务有权拒绝发放委托贷款；

3、在办理募集资金委贷业务时，按照自营贷款的风险标准和评审程序，对小微企业进行严格评审，认真审慎选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确定委托贷款方案；转贷利率综合水平应不高于自营贷款利率综合水平；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不得对贷款方案的具体条款进行修改；

4、经过发行人书面同意后，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小微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5、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经发行人确认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的受托支付；

6、在自营贷款和风险缓释基金、委贷资金之间设置防火墙，确保实现资金和业务“双隔离”；

7、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人和偿债资金监管人，按相关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进行监管；

8、协助发行人对已发放的委托贷款做好贷后管理工作，并定期(按季)向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情况报告，供发行人参考；

9、根据发行人另行委托，将用于贷款的募集资金之外的闲置部分，用于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主要包括流动性好、易于变现的产品，例如国债和金融债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但投资固定收益产品的具体类别由发行人最终决定；

10、接受发行人委托，监管发行人设立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11、管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偿债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归集，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监控小微企业借款人的还款情况并协助发行人催收到期借款；

12、协助发行人归集偿债资金，办理本金及利息偿付事务。

（四）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协助发行人严格按照自营贷款的标准和程序，认真审慎选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发行对象，并制定小微企业名单，提交发行人最终书面确定。对于发行人确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合格小微企业作为委托贷款借款人，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提出向其发放委托贷款的利率建议，提交发行人确认，委托贷款利率综合水平应不高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自营贷款利率综合水平。

五、潍坊市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一）潍坊市支持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及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潍坊市政府长期以来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在税收优惠、创业基地和资金融通等方面都出台了多项有力举措，为潍坊市小微企业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2019年10月24日，潍坊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印发《推动工业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实施办法》，鼓励小微工业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简称“小升规”），明确了要对小微工业企业提供扶持政策、财税知识、市场开拓、统计报表等方面的辅导，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针对新升规企业特点的专项金融产品，采取提供授信额度等方式加大对新升规企业的融资支持。2020年，潍坊市继续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率先在全省实现县域全覆盖；同年6月15日，潍坊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体系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实施意见》，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了更广的支持范围、更低的担保门槛、更大的让利幅度和更高的审批效率。长期以来，在潍坊市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潍坊市内各类小微企业发展迅速，队伍持续壮大。同时，小微企业积极发挥吸收就业、优化产业结构的作用，在促进潍坊市经济增长方面也做出了突出贡献。

潍坊市政府长期以来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在园区平台、税收优惠、创业基地等方面想方设法为小微企业经营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潍坊市采取重点培育、分类推进、梯次扶持等措施，大力发展产业集群，建设创业基地，发展镇域经济，实现了要素集中、资源集约、产业升级。目前，全市已形成装备制造、铝型材、盐化工、家纺用品、珠宝首饰等10个重点产业集群，全省重点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到103个，其中潍坊市8个，数量、规模位居全省第一；全市培育发展市级以上产业集群38个。在潍坊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潍坊市小微企业蓬勃发展。截至2020末，潍坊市小微企业数量达到115.8万户，注册资金20,090.7亿元，从业人员713.6万人。2020年全年，潍坊市小微企业实现纳税额248.1亿元，成为潍坊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潍坊市小微企业发展迅速，前景良好，

但依然面临着严峻的融资难、招工难等难题，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解决小微企业发展的融资瓶颈，是培育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小微企业创造就业、改善民生作用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潍坊市积极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小微企业改革创新，推动建立并完善服务体系及信用担保体系，最大限度为小微企业融资及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截至2020年末，潍坊市小微企业银行贷款余额已高达2,429.3亿元；潍坊市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1.3%。潍坊市小微企业单纯依靠银行业金融机构现有业务，无法较好地满足小微企业发展资金需求，需借助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有效缓解潍坊市小微企业融资困难问题，更好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将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切实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资金困难，有助于加快潍坊市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对稳增长、保就业、抵御金融风险、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将具有积极作用，进一步促进潍坊市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小微企业贷款情况介绍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潍坊分行”）自开业以来，始终坚持大中小共举的经营发展策略，尤其是2013年以来，兴业银行认真研判市场，紧跟经济发展趋势，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人民银行、银监会及兴业银行总行关于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要求，不断加强产品创新力度，调整和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切实加强了对区域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支持力度，通过设立专营机构，组建专业团队，推动业务快速发展。

2021年末，潍坊地区小微企业贷款总规模为3,064.51亿元，其中中国银行（含中行、农行、工行、建行、邮储）合计规模为476.33亿

元，股份制银行合计规模为264.22亿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规模为515.82亿元，城商行合计规模为849.89亿元，农合及村镇银行合计规模为918.58亿元。

2021年6月末，兴业银行潍坊分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51.45亿元，较2020年6月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12.76亿元，增幅为33%，贷款规模处于潍坊市股份银行排名第2位，占当地股份制银行贷款总规模的比例为18.4%。小微企业授信客户737户，较去年同期增加460户，较年初增加164户，增长率处于潍坊市股份银行排名第2位。潍坊地区小微贷款不良率为1.3%，兴业银行潍坊分行小微贷款不良率为0.2%。兴业银行潍坊分行小微企业贷款存量、增量均居全省兴业银行系统前三位。

六、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部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增长，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0,427.11万元、148,034.27万元和191,255.25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4,865.72万元、128,186.73万元和179,396.59万元，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

同时，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公司配合潍坊市政府开展的各项防疫相关工作的资金补充以及公司受疫情影响的相关业务板块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发行人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做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采取严格的募集资金监管措施，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要求委贷企业使用债券资金应用于生产经营，且委贷企业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在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

八、变更企业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用途

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不影响债券信用级别、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规制度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如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其他符合国家鼓励方向的项目建设，企业应依法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根据《证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等规定，企业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事项进行表决，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定多数通过后，按照程序规定实施变更。同时，企业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情况。

第五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瑞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8 年 10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6806786908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峡山水库防汛调度中心

邮政编码：261000

联系电话：0536-7730231

传真：0536-7732086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70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469,538.76 万元，总负债为 1,659,939.2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809,599.4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66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1,255.25 万元，净利润为 10,981.31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潍坊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3 月 27 日《关于成立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潍政字（2008）18 号文）批准，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潍坊市国资委”）以其拥有的潍坊市白浪河水库管理局、潍坊市峡山水库管理局净资产出资；昌乐县人民政府 2008 年 4 月 16 日乐政复字（2008）59 号文批准，昌乐县国有资产经

营总公司以其拥有的潍坊市高崖水库管理局净资产出资；安丘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4 月 25 日安政发（2008）20 号文批准，安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其拥有的安丘市牟山水库管理局净资产出资。

潍坊市国资委 2008 年 6 月 1 日潍国资发（2008）44 号文批准，潍坊市国资委净资产出资额 143,885.89 万元；昌乐县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净资产出资额 46,586.15 万元；安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净资产出资额 48,290.65 万元。其中潍坊市国资委拥有的潍坊市峡山水库管理局净资产由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2008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08）第 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102,324.05 万元。潍坊市国资委拥有的潍坊市白浪河水库管理局净资产由山东瑞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 41,561.84 万元，评估报告编号鲁瑞会评报字（2008）第 2008 号。山东瑞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昌乐县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出资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鲁瑞会评报字（2008）第 2007 号的评估报告，评估价值 46,586.15 万元。山东瑞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安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鲁瑞会评报字（2008）第 2006 号的评估报告，评估价值 48,290.65 万元。

2008 年 10 月 8 日，潍坊市峡山水库管理局将其评估后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2,324.05 万元）中包含的货币资金 3,000 万元以转账支票的形式支付给潍坊市国资委，潍坊市国资委将转账支票背书转让给发行人公司验资账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公司验资账户收到的 3,000 万元货币资金作为股东潍坊市国资委首期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万会潍验字（2008）第 1021 号验资报告。公司以此验资报告进行了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表：出资人出资明细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次认缴注册资本		本次出资方式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比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26.00	60.26	3,000.00	30.00	货币
昌乐县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2,023.00	20.23	-	-	-
安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951.00	19.51	-	-	-
合计	10,000.00	100.00	3,000.00	30.00	

2009 年 6 月 5 日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完善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的通知》（潍政办字[2009]106 号）指出，公司目前尚未统一建账，各水库管理局资产未投入公司，要求公司调整完善股权结构，原股东昌乐县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和安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退出，公司股东由昌乐县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安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潍坊市国资委变更为潍坊市国资委 1 家，原股东拥有的潍坊市白浪河水库管理局、潍坊市高崖水库管理局和安丘市牟山水库管理局净资产不再投入发行人公司。同时通知要求将潍坊市峡山水库管理局净资产以及潍坊市潍河、张面河、虞河、白浪河四河串联补充城区水源工程资产投入公司。

2009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潍坊市峡山水库管理局（以下简称“峡山水库”）签订国有资产划转协议，将峡山水库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2,331.91 万元划入公司，潍坊市国资委潍国资发(2009)71 号文批复同意了上述资产划转协议。发行人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3,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99,331.91 万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表：出资人出资明细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金额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	--------	--

潍坊市国资委潍国资发(2009)76 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97,000 万元。2009 年 11 月 17 日潍坊信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潍信会师验字(2009)499 号验资报告。

表：出资人出资明细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金额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	3.00	货币
	97,000.00	97.00	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0〕230 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划转部分国家资本的通知》（鲁财资〔2020〕43 号），将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 10,000 万元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公司”）股权（持股比例为 10%）无偿划转至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新的股东会，成员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9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审议通过，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表：股权明细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金额	股权占比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0.00	90.00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股东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变更公司章程、工商信息相关内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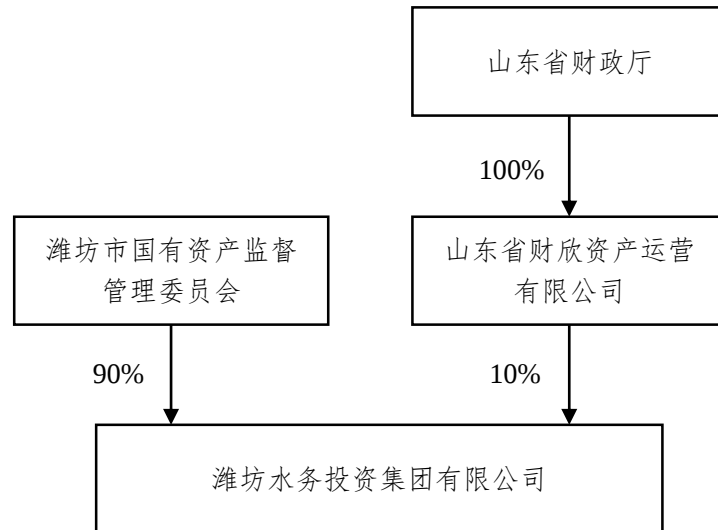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90.00%。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经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市级政府工作部门,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 6396 号阳光大厦 22 西区。潍坊市国资委内设党委办公室、研究室、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科、发展改革科、考核分配与财务监督科、组织人事科、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等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和潍坊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重组,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以及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对部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等;代表市政府对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实施授权经营;拟定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等;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管等。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由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注册资本 100 亿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仅享有其所持公司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不干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不向企业派出董事,不改变公司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图：股权关系结构图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

1、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及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定；
- 4) 批准公司的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委派或更换公司非职工代表的董事、监事；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 制定或审核批准董事会拟定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做出决议;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每届三年，可以连任，其中潍坊市国资委委派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长由国资委委派的董事担任，并担任公司法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计划；

2)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5)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6) 根据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

7) 决定公司年度融资计划、授信额度申请计划，报股东会备案；

8) 就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出借资金及对外担保作出决议；

9)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监督执行；

10) 拟定公司章程或拟定章程修正案；

11)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审议和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

13)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14) 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的部分出资人职权；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董事会职权。

3、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由市国资委委派，另 2 名为职工监事，通过公司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经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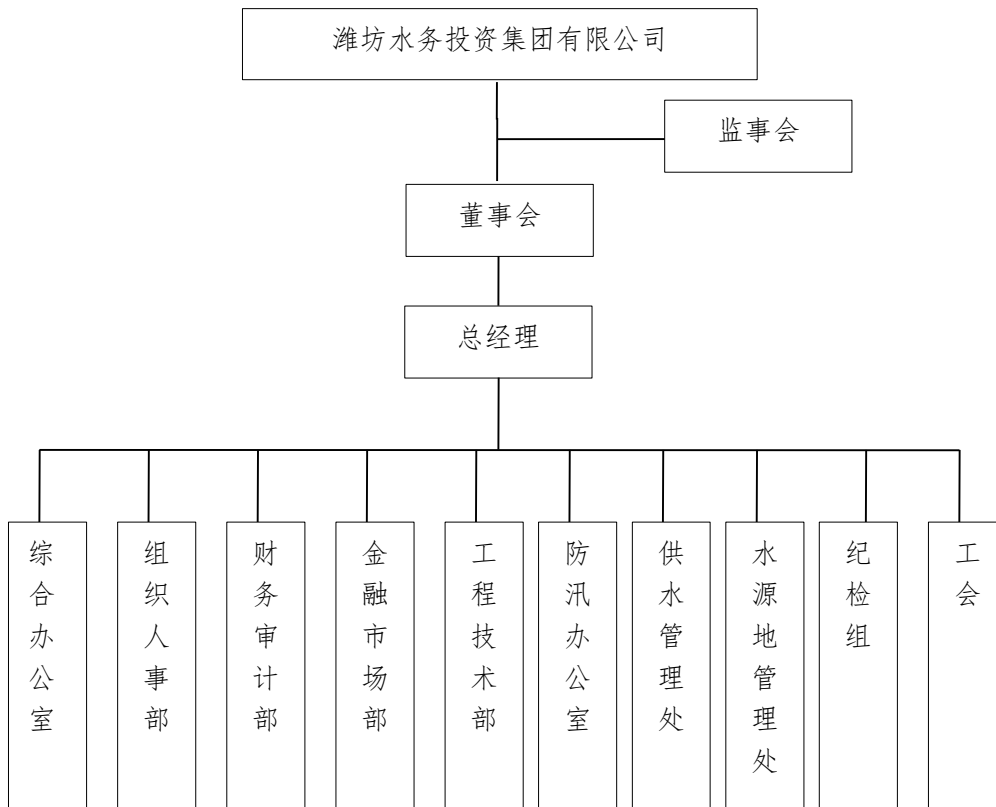
- 1) 对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 2) 监督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及其他会议材料，并有权要求有关董事和经理汇报公司的业务情况；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市国资委的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帮助复审；
- 5)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 向市国资委提出议案。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拥有较完善的企业组织架构，建立了较合理的内控制度。公司共设 10 个部门：综合办公室、组织人事部、财务审计部、金融市场部、工程技术部、防汛办公室、供水管理处、水源地管理处、纪检组、工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三）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以其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

发行人相对于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股东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较为完整且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股东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任何干预。股东及其子公司未从

事与公司产生实质竞争的业务。

2、人员方面

公司与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是独立的，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资产方面

公司与股东明确划分资产所属关系，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

4、机构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完整的生产单位，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完全分开，各自独立运作，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拥有专职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借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是独立的。

五、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21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共 6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主要子公司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机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预拌混凝土、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的专业施工承包；生物与水生态修复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材销售；建设项目管理；工程规划与设计；工程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劳务作业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76.46	100.00	100.00
2	潍坊峡山渔业有限公司	峡山水库内拖网捕捞（凭有效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鲜活水产品销售、冷藏。（以上不含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的前置审批和禁止、限制经营项目，需许可经营的须凭有效的许可或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100.00	100.00
3	潍坊市峡山水库水电站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电器材料销售、机械加工、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不含铸造、电镀）、泵站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	100.00	100.00
4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科学、工程和技术的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以自有资产对项目进行投资；运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0.00	100.00	100.00
5	潍坊峡山水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8.00	50.00	100.00
6	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0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简介

（1）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水利”）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3 日，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峡山水库管理局驻地，注册资本为 10,176.4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齐世杰。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756379890D。

天成水利前身是 1976 年成立的潍坊市峡山水库安全工程施工队，后于 1994 年 6 月注册成立了潍坊市峡山水库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公司，后更名为“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天成水利主要负责水利工程施工业务，以工程总承包、工程分包、主材代购、代销、工程咨询和服务等为主要盈利模式。

截至 2021 年末，天成水利总资产 234,739.11 万元，总负债 118,943.88 万元，净资产 115,795.24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69,539.42 万元，利润总额 2,628.15 万元，净利润 2,040.74 万元。

（2）潍坊峡山渔业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峡山渔业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1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发展区兴峡街 1 号 1 号楼。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代金。经营范围：峡山水库内拖网捕捞（凭有效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鲜活水产品销售、冷藏。（以上不含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的前置审批和禁止、限制经营项目，需许可经营的须凭有效的许可或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061964815U。

峡山渔业公司是为实现峡山水库渔业资源一体化管理而成立的，旨在进一步保护峡山水库水质安全，实现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最大限度惠及广大库区群众。峡山渔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打响峡山有机野生鱼品牌。在捕捞方面，公司采用围网捕捞的方式，取大留小，有效的保证了库区的生态平衡，实现了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截至 2021 年末，峡山渔业公司总资产为 2,010.26 万元，总负债为 2,753.80 万元，净资产为-743.53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519.97 万元，利润总额 307.63 万元，净利润 307.63 万元。

（3）潍坊市峡山水库水电站有限公司

潍坊市峡山水库水电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库水电站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太保庄街道峡山水库驻地，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象赞。经营范围：水力发电、电器材料销售、机械加工、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不含铸造、电镀）、泵站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16582100XL。

水库水电站公司主要担负减轻火电网高峰负荷的职责，并配合灌溉发电。该公司充分利用水库汛期弃水和灌溉水量发电，减少火电厂的负担，为水库周围的村庄、工厂企业供电，在保证城市供水、灌溉、生态用水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水利水能效益。一二级电站总装机容量 3,325KW，设计年发电量 750 万 KWH。发行人的水力发电和供电业务是借助汛期开闸放水时开展的，如果遇到气候干旱导致未能够实现开闸放水，那么水力发电和供电业务将会暂停。目前，发行人该板块的主要收入来自于泵站的维修收入和运行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21 年末，水库水电站公司总资产为 650.88 万元，总负债为 3,589.84 万元，净资产为-2,938.96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336.38 万元，利润总额-101.44 万元，净利润-101.44 万元。

该公司 2021 年度亏损，主要原因为水电站主要是利用汛期时峡山水库多余的水来发电，近年来气候相对干旱，汛期时水量不大，而公司人员性支出、用电设备的维修维护的费用照常支出，因此造成亏损。所有者权益为负主要是由于该公司长期亏损导致。

（4）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峡山绿科”）（原名：潍坊峡山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更名）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太保庄街道凤凰岭街 197 号 5 号楼金融创新小镇，注册资本为 4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艾检。经营范围：农业科学、工程和技术的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以自有资产对项目进行投资；运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财务、信息咨询（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MA3BYWPR59。

截至 2021 年末，峡山绿科总资产为 1,703,385.52 万元，总负债为 780,425.72 万元，净资产为 922,959.80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14,631.38 万元，利润总额 12,356.75 万元，净利润 10,913.46 万元。

（5）潍坊峡山水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水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生态旅游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7 月 13 日，注册地址为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发展区太保庄街道潍坊市峡山水库管理局驻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守军。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561407118G。

截至 2021 年末，水生态旅游公司总资产 8,681.20 万元，总负债 9,513.67 万元，净资产-832.47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4.95 万元，利润总额-435.53 万元，净利润-435.53 万元。

该公司 2021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旅游景点目前主要处于规划中，尚未带来大规模收入，加上现有景点维护、管理费支出等，造成了亏损。所有者权益为负主要是由于该公司长期亏损导致。

（6）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太保庄街道凤凰岭街 197 号 5 号楼金融创新小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申来凤。经营范围：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MA3TK1KK1E。

截至 2021 年末, 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总资产 1,675,223.07 万元, 总负债 408,376.97 万元, 净资产 1,266,846.10 万元, 2021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0.00 万元, 利润总额-150.02 万元, 净利润-150.02 万元。该公司成立时间较晚, 目前尚未实现实质业务收入, 2021 年处于亏损状态。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期限
张瑞波	董事长	男	1977	2021.11 至今
李艾检	董事	女	1972	2021.3 至今
齐世杰	董事	男	1972	2021.3 至今
林涛	董事	男	1978	2021.3 至今
王军	董事	男	1975	2021.3 至今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期限
王丽霞	监事会主席	女	1977	2022.06 至今
赵萍	监事	女	1991	2022.06 至今
陈超超	监事	男	1991	2022.06 至今
黄宇	职工监事	女	1976	2022.06 至今
赵晨晖	职工监事	女	1993	2022.06 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期限
张瑞波	总经理	男	1977	2021.11 至今

周勇	副总经理	男	1974	2021.4 至今
申来凤	副总经理	女	1985	2021.4 至今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历

（1）张瑞波，男，汉族，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潍坊银行公园支行信贷客户经理、东城支行及卧龙街支行客户经理部主任、安丘市支行副行长；民生银行潍坊安丘支行行长、潍坊临朐支行行长、潍坊分行机构金融二部总经理及企业金融五部总经理；挂职担任潍坊市峡山区财政金融局副局长、挂职担任潍坊市峡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李艾检，女，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齐世杰，男，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4）林涛，男，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5）王军，男，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任职于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1）王丽霞，女，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潍坊农业银行员工、分理处主任，潍坊兴业银行业务部负责人、潍坊市城投集团金融合作部负责人、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融资总监。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总监、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

（2）赵萍，女，199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潍坊滨城爱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管会计，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陈超超，男，1991年1月出生，籍贯山东潍坊，大学本科学历，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历任中国民生银行潍坊滨海支行员工、支行办公室后勤保障团队、采购负责人。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管、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4）黄宇，女，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公司部经理、浦发银行公司部总经理，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5）赵晨晖，女，199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历任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部业务经理，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负责人、监事，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主任、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层成员简历

（1）张瑞波，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部分。

（2）周勇，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交通银行潍坊分行营业厅主任，兴业银行潍坊分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浦发银行潍坊分行副行长。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申来凤，女，1985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科员，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原水供应、工程施工、融资、保理业务、渔业、水力发电业务为主。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0,427.11 万元、148,034.27 万元和 191,255.25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1,861.15 万元、31,273.39 万元和 24,778.7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191,255.25	100.00%	148,034.27	100.00%	130,427.11	100.00%
工程施工	99,842.81	52.20%	92,174.32	62.26%	82,866.91	63.54%
原水销售	10,256.51	5.36%	10,521.19	7.11%	10,627.37	8.15%
融资、保理业务	50,090.06	26.19%	35,140.26	23.74%	25,332.38	19.42%
鱼苗销售	152.40	0.08%	218.53	0.15%	42.17	0.03%
水力发电	306.19	0.16%	167.99	0.11%	1,995.34	1.53%
渔业	1,509.21	0.79%	1,592.46	1.08%	-	-
农产品销售及贸易	23,623.19	12.35%	6,142.13	4.15%	2,815.69	2.16%
艾灸产品销售	1,043.95	0.55%	-	-	1,953.29	1.50%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业费	298.50	0.16%	296.32	0.20%	84.66	0.06%
其他	2,340.46	1.22%	617.28	0.41%	34.69	0.03%
其他业务	1,791.98	0.94%	1,163.80	0.79%	4,674.61	3.58%
营业成本合计	166,476.48	100.00%	116,760.87	100.00%	108,565.96	100.00%
工程施工	83,859.70	50.37%	71,848.72	61.53%	69,482.70	64.00%
原水销售	8,712.79	5.23%	10,875.07	9.31%	11,508.24	10.60%
融资、保理业务	45,071.64	27.07%	26,179.58	22.42%	19,427.03	17.89%
鱼苗销售	166.05	0.10%	297.00	0.26%	5.88	0.01%
水力发电	425.93	0.26%	574.79	0.49%	2,508.05	2.31%
渔业	1,038.05	0.62%	2.53	0.00%	-	-
农产品销售及贸易	23,103.13	13.88%	5,985.39	5.13%	1,925.86	1.77%
艾灸产品销售	1,014.46	0.61%	-	-	1,142.15	1.05%
物业费	242.75	0.15%	231.53	0.20%	75.70	0.07%
其他	1,884.65	1.13%	627.41	0.53%	22.45	0.03%
其他业务	957.32	0.58%	138.87	0.12%	2,467.88	2.27%
毛利润合计	24,778.77	100.00%	31,273.39	100.00%	21,861.15	100.00%
工程施工	15,983.11	64.51%	20,325.59	64.99%	13,384.21	61.22%
原水销售	1,543.72	6.23%	-353.88	-1.13%	-880.87	-4.03%
融资、保理业务	5,018.41	20.25%	8,960.69	28.65%	5,905.34	27.01%
鱼苗销售	-13.66	-0.06%	-78.47	-0.25%	36.30	0.17%
水力发电	-119.74	-0.48%	-406.80	-1.30%	-512.72	-2.35%
渔业	471.17	1.90%	1,589.93	5.08%	-	-
农产品销售及贸易	520.05	2.10%	156.74	0.50%	889.83	4.07%
艾灸产品销售	29.48	0.12%	-	-	811.14	3.71%
物业费	55.75	0.22%	64.79	0.21%	8.95	0.04%
其他	455.81	1.84%	-10.14	-0.03%	12.27	0.06%
其他业务	834.66	3.37%	1,024.93	3.28%	2,206.73	10.09%
毛利率	12.96%		21.13%		16.76%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16.01%		22.05%		16.15%
原水销售		15.05%		-3.36%		-8.29%
融资、保理业务		10.02%		25.50%		23.31%
鱼苗销售		-8.96%		-35.91%		86.08%
水力发电		-39.10%		-242.16%		-25.70%
渔业		31.22%		99.84%		-
农产品销售及贸易		2.20%		2.55%		31.60%
艾灸产品销售		2.82%		-		41.53%
物业费		18.68%		21.86%		10.57%
其他		19.48%		-1.64%		35.37%
其他业务		46.58%		88.07%		47.21%

发行人负责维护与管理山东省面积第一大的峡山水库，承载了保障潍坊市居民及工业供水的重要使命。因此，原水销售是发行人最重要的业务。最近三年，发行人原水销售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627.37 万元、10,521.19 万元和 10,256.51 万元，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由于业务具有保障民生的特点，发行人原水销售业务基本保持了收支相抵，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毛利润-880.87 万元、-353.88 万元和 1,543.72 万元。

工程施工是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业务板块，近三年工程施工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2,866.91 万元、92,174.32 万元和 99,842.8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54%、62.27% 和 52.20%。

从毛利润情况来看，工程施工和融资租赁是发行人毛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的工程施工的毛利润分别为 13,384.21 万元、20,325.59 万元和 15,983.11 万元，融资、保理业务的毛利润分别 5,905.34 万元、

8,960.69万元和5,018.41万元,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206.73万元、1,024.93万元和834.66万元,三者合计占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8.32%、96.92%和88.12%。从毛利率情况来看,发行人近三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76%、21.13%和12.96%。

由于近年来气候干旱,发行人减少了对部分用水户的用水供应,造成供水量减少,供水收入下降,同时发行人通过引黄入峡工程调水造成电费和人工费等供水成本增加,导致原水销售业务亏损,而同期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融资租赁业务板块毛利润均在上升。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原水板块

（1）总体经营情况

峡山水库是潍坊市的主要水源地,承担着向潍坊中心城区、寒亭、滨海、昌邑、高密等市区和潍坊发电厂、海龙化纤、恒联纸业、海天生物等大型工业企业供水任务,供水区域覆盖大半个潍坊地区,2020年实际供水量达17,263.89万立方米,其中生活供水7,737.59万立方米,工业供水9,526.30万立方米,目前实际日供水能力已达到约42万立方米。潍坊水务服务区域遍布潍坊市区、寒亭区、滨海区、坊子区、昌邑市、高密市,服务人口达300余万。潍坊市区大部分以及寒亭区居民生活用水都由峡山水库提供,另外滨海区、坊子区、昌邑市、高密市、寒亭区的工业企业以及农业灌溉基本都用峡山水库水。峡山水库作为山东省最大的水库,供水区域内没有其他大型水库可以供应原水,并且,用水户的取水途径受管道和渠道的限制,不太可能随意改变用水供应方,因此,发行人在当地供水市场占有较大的占有率。

发行人负责维护与管理山东省面积第一大的峡山水库,承载了保障潍坊市居民及工业供水的重要使命。因此,原水销售是发行人最重

要的业务。近三年，发行人原水销售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627.37万元、10,521.19万元和10,256.51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11,508.24万元、10,875.07万元和8,712.79万元，营业毛利润为-880.87万元、-353.88万元和1,543.72万元，营业毛利率为-8.29%、-3.36%和15.05%。

（2）经营模式

淡水资源是宝贵的自然资源，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中有重要作用，保护水资源、节约用水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措施。峡山水库是山东省最大的水库，也是潍坊市的主要水源地，承担着向潍坊城区和周边县市的城镇生活用水以及工业企业用水的供水任务，年实际供水量达2亿立方米。在供水管理方面，发行人采取多种形式的供水模式，最大限度的节约水资源。主要供水形式有：管道供水、渠道供水与管道供水相结合、渠道供水三种形式。

①管道供水：采用管道供水的客户主要有潍坊市自来水公司、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高密阚家水厂用水等。目前管道主要为发行人自己建设。管道供水渗漏率较低，供水保证率高，达到95%以上。

②渠道供水与管道供水相结合：采取以引黄济峡渠道输水至方家屯泵站，自方家屯泵站用管道输水至用水户。

③渠道供水：向高密城北水库调水等大流量调水，向昌邑、高密、寒亭、峡山农业灌溉普遍采用渠道输水的方式供水。

（3）原材料供应情况

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峡山水库，峡山水库是山东省第一大水库，位于潍河中游的昌邑、安丘、高密、诸城四市交界处，1958年11月开工兴建，1960年基本建成。水库流域面积4,210平方公里，总库容14.05亿立方米，兴利库容5.5亿立方米。峡山水库是一座防洪、灌

溉、发电、城市和工业供水等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利工程。枢纽工程主要有大坝、溢洪闸、水电站、灌溉放水洞等，其中大坝全长**32.91**公里。水库灌区设计灌溉面积**153**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04**万亩。

峡山水库作为潍坊市的主要防洪工程和主要水源地，在防洪、灌溉、城市和工业供水等方面发挥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峡山水库下游防洪保护对象有潍坊市区和昌邑、高密、平度三市的**300**万人口、**400**万亩土地及胶济铁路、济青高速公路、潍莱高速以及刚刚建成的荣乌高速、**206**和**309**国道等重要交通干线，地理位置十分重要，防洪任务非常艰巨。峡山水库承担着向潍坊市区、潍坊滨海项目区、高密市城北水库、寒亭区、潍坊发电厂、潍坊巨龙化纤集团等城市和工业供水任务，年供水量达**2**亿立方米。同时，向昌邑、寒亭、高密三大灌区提供农业用水，每年灌溉农田**100**多万亩次，在潍坊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支撑作用。

（4）成本情况

发行人供水板块主要成本是养护成本、水资源保护支出、固定资产折旧等。养护成本主要为水库周边的绿化养护支出，包括树苗种植、养护、除虫及草被种植等，其主要目的是保护水库的安全和水质质量，避免水库周边的泥石滑坡破坏水库的容量和水质。

发行人水资源保护支出主要为对水库的日常维护支出和原水输送渠道的维护支出，包括水资源保护费、维修工程支出、日常维护的工具购买等。由于发行人长期运营和管理水库及相关业务，且为潍坊市主要的原水供应单位，因此发行人在工程价款的定价及施工单位的选择上都具有主导优势。

（5）产销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原水销售板块的销售量和销售额有所上升，**2019**

年度销售量和销售额分别为17,100.47万吨和1.06亿元，2020年度销售量和销售额分别为17,263.89万吨和1.05亿元，2021年度销售量和销售额分别为16,972.98万吨和1.04亿元。

表：发行人原水业务主要生产经营规模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供原水能力（亿立方米/年）	4.00	4.00	4.00
销售量（万吨）	16,972.98	17,263.89	17,100.47
销售均价（元/吨）	0.61	0.61	0.62
销售额（亿元）	1.04	1.05	1.0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水销售均价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原水销售价格是由省、市物价局进行核算，不同的自来水厂和企业，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的价格均各不相同。报告期内，原水售价较高的用水户在发行人的供水用户比例中有所减少，所以导致了发行人的原水销售均价下降。

表：发行人原水业务销售规模较大的主要板块情况

单位：万吨，亿元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量	销售额	销售量	销售额	销售量	销售额
生活	7,352.73	0.28	7,737.59	0.30	7,164.47	0.26
工业	9,620.25	0.76	9,526.30	0.75	9,936.00	0.81
合计	16,972.98	1.04	17,263.89	1.05	17,100.47	1.06

（6）结算模式

发行人结算期间，原水销售收入的结算方式为单位结算价格和原水结算供水量的乘积。发行人供水管理处将原水输送至愿意接受公司原水服务的用户，并且以水表或流速仪计量实际原水销售量，按月向愿意并且已经接受公司原水供应服务的用户直接收取原水销售费，公

司一般执行每月收取一次原水销售收入。

（7）前五大客户情况

发行人原水板块主要依托于峡山水库，峡山水库作为山东省第一大水库，是一项集防洪、城市及工业供水、农业灌溉、水力发电等为一体的大型水利工程。因水的区域性垄断地位，峡山水库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不存在上游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水板块的下游客户主要有潍坊惠泽水务有限公司、潍坊市发电厂、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和潍坊市寒亭区上实环境供水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原水板块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75%、77.18%和63.17%，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9 年原水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本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潍坊惠泽水务有限公司	3,060.87	28.80
潍坊发电厂	1,330.19	12.52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317.08	12.39
高密市城北水库管理站	1,101.91	10.37
潍坊市寒亭区上实环境供水有限公司	814.71	7.67
合计	7,624.76	71.75

表：发行人 2020 年原水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本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潍坊水发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4,100.56	38.97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1,170.01	11.12
高密城北水库管理站	1,162.17	11.05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本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103.22	10.49
潍坊市寒亭区上实环境供水有限公司	585.09	5.56
合计	8,121.05	77.18

注：潍坊森达美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更名为潍坊惠泽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更名为潍坊水发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市发电厂已更名为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表：发行人 2021 年原水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本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潍坊水发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2,357.52	22.65
潍坊中滨水务有限公司	1,178.31	11.32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1,160.31	11.15
高密市城北水库管理站	1,122.72	10.79
潍坊市寒亭区上实环境供水有限公司	755.65	7.26
合计	6,574.51	63.17

2、工程施工板块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以水利工程业务为主。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二级子公司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峡山城投），峡山城投负责峡山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上述业务。

表：2019 年工程施工板块各类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毛利率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	确认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水利工程业务	72,378.34	60,305.20	12,073.14	16.68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	确认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0,488.57	9,177.50	1,311.07	12.50
合计	82,866.91	69,482.70	13,384.21	16.15

表：2020 年工程施工板块各类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毛利率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	确认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
水利工程业务	77,297.93	60,752.66	16,545.27	21.4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4,876.39	11,096.06	3,780.33	25.41
合计	92,174.32	71,848.72	20,325.59	22.05

表：2021 年工程施工板块各类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毛利率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	确认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
水利工程业务	69,539.42	59,311.19	10,228.23	14.7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0,303.39	24,548.51	5,754.88	18.99
合计	99,842.81	83,859.70	15,983.11	16.01

A. 水利工程业务

（1）工程资质

发行人水利工程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在承接具体业务时，发行人与业主签订项目合同，或者根据业务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其子公司与业主签订项目合同，具体项目实施均由发行人成立项目部或分公司的形式进行施工建设。

发行人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经过合法公正的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由公司组建项

目部，并组织部分现场施工人员负责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一般由发包方按施工进度拨付，部分项目为公司自筹资金。所有资金由公司直接拨付给项目部，由项目部统筹用于项目建设。

（2）业务模式与流程

水利工程的业务模式包括施工承包、施工总承包和工程总承包。目前发行人所采取的业务模式以施工总承包为主，即由发行人对建设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多方面进行施工、管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由独立公正的第三方监理对公司进行监控，工程竣工后交付给业主。发行人工程施工实行项目负责制，以项目为核心，独立组织施工、管理。发行人工程管理部对所有项目施工、进度等进行管理，发行人安全监督局对所有项目的安全进行管理。

目前，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当取得工程的相关信息后，发行人及下属各工程公司分别或合作就其经评估后认为有利的工程项目在合适的地区内参与投标。工程中标后，由发行人安排人员成立项目指挥部进行项目前期技术准备，主要包括核对设计文件和编制实时性施工组织设计等。准备工作完成后，项目指挥部安排施工人员、设备及安全管理、技术人员进场施工。工程开工后，项目业主根据工程进度定期进行验收并结算支付进度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业主支付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剩余应付工程款项。质保期届满后，业主支付全部工程款。

（3）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水利工程业务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木材、水泥、油料、火工品、防水材料、土工材料、添加剂、轨道材料等。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不同规定，原材料的采购一般采取业主采购、业主控制采购和承包商自主采购三种模式。

在业主采购模式下，发行人作为承包商，编制工程施工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清单，并报于业主。经业主确认后，将由业主负责采购经确认后的原材料。

在业主控制采购模式下，业主统一组织招标，确定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再由承包商在业主指定的供应商范围内，谈判商业条件、签订供货合同。

在承包商自主采购模式下，承包商负责主要工程原料的采购，采购成本构成工程单位造价的一部分，业主不另行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发行人目前的自主采购主要采取分散采购的方式，即由项目部负责该项目所需原材料的采购，采购半径一般位于各工程项目所在地附近。近年来，为降低采购成本，避免分散采购的弊端，发行人积极鼓励发展集中采购的模式，以提高发行人的业务盈利率。

（4）工程承包的资金流转与工程款的结算

发行人作为承包商对工程进行投标时，一般需按业主要求向业主交纳一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的比例视具体合同条款而不同。发行人中标并正式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业主将返还先前的投标保证金。发行人中标并正式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发行人需按照合同约定以现金、履约担保或银行保函等形式，向业主提供履约保证，保证金

的比例视具体合同条款而不同，一般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将随工程进度而逐步解冻；另一方面，业主一般会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拨付相当于合同总造价 10%-30% 的资金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建设过程中，业主会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进行验工计价、拨付工程款，直至工程全部完工。发行人部分工程施工合同总价金额较大，该类合同工程期限较长，决算时间较长，业主在决算前一般只会支付合同金额 70%-80% 的款项，剩余款项形成发行人应收账款，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工程施工合同决算后，业主将支付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外的合同款。为保证工程的质量，业主一般会保留不超过合同总造价 5% 作为质量保证金。一般情况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如果工程出现应由发行人承担责任的质量瑕疵而发行人未能及时修补，业主将自行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费用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项目质量保证期满，业主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发行人。如果质量保证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则业主将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

（5）盈利模式

公司的水利工程业务主要是承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及房屋建筑安装施工项目等，涉及水利及市政等多个领域。具体流程包括工程投标、中标、承接及施工等环节。公司以施工总承包为主要盈利模式，由发行人对建设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多方面进行施工、管理，工程过程中，由独立公正的第三方监理对公司进行监控，工程竣工后交付给业主。根据工程施工业务的性质，发行人主要和委托方签订项目施工合同书。

项目预期收益主要在 5%-20% 之间。公司相关项目的收入确认方式主要按照工程进度分次确认，并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结算。

（6）工程承接情况

2017 年以前，发行人承接的工程项目所在地主要集中于山东省内。由于天成水利具有水利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成功开拓省外业务，中标了部分省外水利工程项目。目前，发行人该板块客户主要分布于山东、河南、湖北、新疆、深圳等地区。山东省内的客户数量较多，但相对金额较小；深圳、河南的客户金额相对较大。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地方政府水利建设相关的部门，包括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河南省漯河地方海事局等。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水利工程板块在建项目情况表如下：

表：发行人投资金额较大的重要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质要求	建设期	委托方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资金需求	回款情况
1	沙河漯河至平顶山航运工程 漯河港至北汝河口段航运工程西陈枢纽（B 类）	水利工程	一级	3 年	河南省漯河地方海事局	19,847.24	6,267.87	13,579.37	13,042.58
2	寒亭区淮河、崔家河应急防汛工程	水利工程	一级	2 年	潍坊市寒亭水利局	2,785.19	1,249.68	1,535.51	1,370.00
3	细河（玻璃园区漫水桥-东环路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施工	水利工程	一级	1 年	阜新市凌河流域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1,199.42	571.59	627.83	333.00
4	海阳市建新水库增容工程项目施工标一标	水利工程	一级	1 年	海阳市建新水库增容工	1,310.17	146.76	1,163.41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质要求	建设期	委托方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资金需求	回款情况
					程建设管理处				
5	淄博经济开发区东猪龙河东支综合治理水利工程施工标 1	水利工程	一级	1 年	淄博经济开发区生态水系建设指挥部	4,990.84	453.78	4,537.06	145.50
6	峡山水库坝后备用水源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水利工程	一级	2 年	峡山水库坝后备用水源地工程建设局	30,880.13	71.72	30,808.41	0.00
7	峡山区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水利工程	一级	1 年	潍坊国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921.76	1,801.68	10,120.08	0.00
8	峡山水库水环境治理工程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水利工程	一级	5 年	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峡山水库水环境治理工程建设局	203,572.79	75.87	203,496.92	0.00
9	潍坊市虞河下游箱涵（高铁至污水厂段）及调节池工程 6 标段	水利工程	一级	1 年	潍坊市寒亭区水利局	3,589.65	0.00	3,589.65	0.00
10	临沂高新区南涑河综合整治工程 2 标段	水利工程	一级	1 年	青岛市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929.04	0.00	4,929.04	0.00
合计	/	/	/	/	/	285,026.23	10,638.95	274,387.28	14,891.08

说明：上述部分项目实际回款金额超过已投资金额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客户按工程进度支付预付款情况所致。

（7）盈利模式

发行人的水利工程业务主要是承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及房屋建筑安装施工项目等，涉及水利及市政等多个领域。具体流程包括工程投标、中标、承接及施工等环节。公司以施工总承包为主要盈利模式，

由发行人对建设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多方面进行施工、管理，工程过程中，由独立公正的第三方监理对公司进行监控，工程竣工后交付给业主。根据工程施工业务的性质，发行人主要和委托方签订项目施工合同书。项目预期收益主要在 15%-30%之间。公司相关项目的收入确认方式主要按照工程进度分次确认，并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结算。

B.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业务模式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由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潍坊国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潍坊峡山绿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承担，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销售。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中公司分别与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和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等协议，发行人根据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负责项目的投资和建设，项目完工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即按合同协议约定取得相应的工程价款，确认工程施工收入；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主要是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完成商品房项目的投资建设，建成后对外出售获得相应的收入。

（2）盈利模式

根据发行人与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双方签订的《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框架协议》，约定峡山城投接受经开区管委会委托，进行项目的建设和管理，项目建成后交付给管委会。建设项目的工程款一般按照实际支出的项目建设成本并加计委托建设酬劳

15%-25%计算。考虑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及结算方便，各方约定在每年的年度末，由乙方对已完工的项目出具项目费用结算单，经发行人审核后，作为乙方向发行人收取项目建设款。

（3）相关资质

发行人子公司峡山城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编号：077197）。发行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4）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及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	建设周期（月）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后续投资计划
峡山中学	1.31	15	1.23	1.31	-
望仙埠社区	1.78	11	4.38	4.38	-
清泉社区	1.18	9	1.73	1.73	-
盛棠水岸	0.46	12	1.01	1.01	-
峡山岛国际垂钓中心	0.29	10	0.29	0.29	-
盘马埠社区	0.46	12	0.46	0.46	-
社会福利中心	0.22	11	0.22	0.22	-
滨海产业园	0.24	17	0.23	0.24	-
消防站	0.10	7	0.10	0.10	-
盛棠社区服务中心	0.07	9	0.07	0.07	-
名仕佳苑	0.25	24	0.25	0.25	-
高智尔球场	0.12	2	0.12	0.12	-
太保庄起步区	0.09	31	0.09	0.09	-
市政工程	5.83	-	-	5.83	-
盛棠水岸二期	1.86	34	2.76	1.86	计划 2022 年投资 0.9 亿元

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	建设周期（月）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后续投资计划
市民活动中心	0.60	16	0.60	0.60	-
城市广场	0.53	41	0.38	0.53	-
零星项目	0.34	-	0.34	0.34	-
合计	15.73	-	-	19.43	-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商品房存货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	建设周期（月）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后续投资计划
文华苑	0.56	17	2.94	2.94	——
山水原著	2.10	10	3.2	3.37	——
合计	2.66	-	6.14	6.31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计划投资额	项目审批进度	拟开工日期	建设周期	计划融资方式
城乡安全供水工程	2.40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2022.6	3年	银行贷款
主城区市政道路维修提升工程	0.67	已立项	2022.6	0.5年	银行贷款
城区排水及河道治理工程	0.10	准备项目手续	2022.6	0.5年	专项资金
合计	6.25				

3、融资、保理业务

（1）融租租赁业务

①总体经营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24,621.78 万元、34,790.22 万元和 49,876.25 万元。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和咨询服务费业务主要是由发行人子公司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峡山绿科”）统一负责经营管理，其中融资租赁业务资金通过峡山绿科子公司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潍融资租赁”）进行投放。

峡山绿科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作为地方金融控股公司，以助推区域经济发展为宗旨，以助力企业成长为己任，通过基金运作、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夹层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多元化的金融手段为峡山区内重点企业提供金融业务支持，有力地助推了当地实体经济的发展。华潍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华潍融资租赁拥有融资租赁业务牌照。

②经营情况

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是指公司投放融资租赁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发行人从事的咨询服务业务产生的咨询服务费主要是指投放融资租赁款收取的服务费用，通常在融资租赁款投放时一次性收取，收取金额一般为投放总金额的 3%左右。

发行人通过华潍融资租赁投放资金主要有两种业务模式。一是华潍融资租赁以其自有资金（主要是股东实缴出资金额 20,000.00 万元）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二是发行人参股的潍坊中骏泽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其他私募股权基金以华潍融资租赁为业务通道，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③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投放业务范围涵盖全国，投资范围医疗、教育等行业的国有企业，如二甲以上医院，优质学校等，采取 3-5 年

投放，按季还本的方式经营，风险可控，收益持续。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客户详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融资租赁借款方	账面价值	租赁物	期限	到期日	归属公司
山东成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24.89	设备	5 年	2025.8.25	西藏华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临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9,907.94	设备	5 年	2024.10.30	华潍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淮北市中心湖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816.32	设备	3 年	2023.6.18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潍坊市益都中心医院	8,178.69	设备	5 年	2024.5.31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
高密水业	7,372.05	管网	5 年	2024.9.19	华潍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	6,123.98	管网	1.67 年	2022.12.1	华潍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神州姜窖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5.55	设备	5 年	2022.4.27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
骏化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5,524.34	设备	3 年	2023.7.8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250.52	管网	2.75 年	2022.12.26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044.28	管网	1 年	2022.9.23	华潍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
潍坊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034.06	管网	1 年	2022.9.23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潍坊市聚天农牧有限公司	3,448.15	在建工程	7 年	2024.3.12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32.69	管网	1.25 年	2022.12.1	华潍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思南县人民医院	2,379.12	医疗设备	3.25 年	2022.12.29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1,751.03	三轮车	3 年	分批起租，无统一到期日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借款方	账面价值	租赁物	期限	到期日	归属公司
日照天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537.66	管网	5 年	2022.11.9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
赫章县人民医院	1,442.38	设备	5 年	2023.12.2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医院	1,355.07	设备	5 年	2022.12.28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
华坪县人民医院	1,238.46	设备	5 年	2022.11.27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
龙陵县人民医院	1,002.86	设备	5 年	2022.11.9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医院	584.89	设备	5 年	2022.8.17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
罗甸县中医医院	524.11	设备	5 年	2023.8.12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华坪县中医医院	487.93	设备	5 年	2022.11.27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
凤凰县人民医院	484.93	设备	5 年	2022.12.28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
富宁县人民医院	455.99	设备	5 年	2022.6.8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95.55	三轮车	2 年	分批起租， 无统一到期日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68.22	二轮及 三轮车	1-2 年	分批起租， 无统一到期日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60.44	二轮及 三轮车	1-2 年	分批起租， 无统一到期日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13.22	三轮车	2.5 个月	2022.1.9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合计	96,345.32				

④五级分类情况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发行人对于融资租赁放款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如下：正常类，按期末余额 0.15% 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关注类，按期末余额 2% 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次级类，按期末余额不少于 25% 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疑类，按期末余额不少于 50% 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损失类，按期末余额 100% 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1 末，华潍融资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全部为正常类。

（2）保理业务

发行人保理业务主要由深圳前海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华潍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

深圳前海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从事保付代理业务及相关信息咨询（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潍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从事与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相关的融资，销售分账户管理，应收账款的催收，坏账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两家公司具备开展保理业务的资质和条件。

公司保理业务的经营模式：公司通过上述保理子公司，以峡山区内农业龙头企业对优质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区内农业龙头企业发放借款。借款金额为质押应收账款金额乘以一定折扣率，折扣比例通常为 0.90-0.95。发行人近三年保理板块收入分别为 710.60 万元、350.04 万元和 213.81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保理业务规模为 3.10 亿元，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为区属企业的下游民营企业。

业务风险相对可控，目前业务运营情况正常。

4、鱼苗销售业务和渔业

发行人的鱼苗销售业务和渔业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潍坊峡山渔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该公司是峡山区为实现峡山水库渔业资源一体化管理而设立，旨在进一步保护水库水质安全，实现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最大限度地惠及广大库区群众。峡山渔业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为发行人 100%比例持股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峡山水库内拖网捕捞，鲜活水产品销售、冷藏。

（1）鱼苗销售业务

2013 年 4 月，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为峡山渔业公司颁发有机鱼认证证书，此次淡水野生鱼认证面积达 22.6 万亩，为我国江北面积最大有机鱼认证区域。有机认证产品为鲤鱼、鲫鱼、草鱼、黄颡鱼、鳊鱼；有机转换认证产品为鲢鱼、鳙鱼。2014 年 3 月，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对有机鱼的续认进行了实地考察和检测，初步认定鲢鱼、鳙鱼 2 种有机转换认证产品已转化为有机产品。如此，以上七种鱼类均为有机认证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花白鲢、草、鲤鱼等亲鱼培育；催产孵化；鱼苗放养（下塘、分塘、筛选）鱼苗的培育；鱼苗（包括水花、乌子、寸片和鱼种）销售等环节。鱼苗销售以社会（分散在社会上的小型水库、湾塘等）销售、省级放流及管理局投库为主。

发行人鱼苗销售收入来源主要是面向市场零售和在潍坊地区设立专卖店直销、外地实行加盟连锁的销售方式以及在码头直销等。在做好潍坊、峡山两个直销店正常有序销售的同时，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峡山政务网等公告形式，利用公开竞标的方式确定渔获物分别由企业中标的模式，并顺利完成各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收取工作。中标企业每

日直接在公司指定的码头收取中标的渔获物，既保证了有机产品的鲜活品质，又节省了公司销售过程中运输等一切费用，还最大限度的保证了销售资金的尽快回笼。

发行人近三年鱼苗销售板块收入分别为 42.17 万元、218.53 万元和 152.40 万元。发行人鱼苗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小，主要系因为天气干旱，当地鱼苗养殖需求有限。

（2）渔业

发行人通过采用创新捕捞模式，通过公开竞标，最终聘用四支捕捞队捕捞，促进了捕捞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可以相互监督，保证野生鱼的质量。同时采用先进的捕捞方法，根据峡山水库的水域环境和鱼类的生长习性，对不同种类鱼采用不同的捕捞方法和捕捞网具，不断增加捕捞量。在此基础上，严格实行休渔期捕捞管理方法，保证渔业资源的可持续性发展。发行人在捕捞方面采用围网捕捞的方式，取大留小，有效的保证了库区的生态平衡，实现了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在增殖放流方面，由峡山水库鱼种场实行专门放流，从鱼苗孵化到鱼苗放流前，各个环节注重生态、无污染，真正从源头上做到了有机、安全。

发行人渔业销售方式主要是面向市场零售和在潍坊地区设立专卖店直销、外地实行加盟连锁的销售方式以及在码头直销等。

近三年，发行人渔业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1,592.46 万元和 1,509.21 万元。2020 年发行人渔业收入板块增幅较大，主要系水库生态环境改善，发行人增加捕捞业务量所致。

5、水力发电

发行人的水力发电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潍坊市峡山水库水电站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

为发行人 100%比例持股的子公司。

水库水电站公司主要担负减轻火电网高峰负荷，并配合灌溉发电。公司充分利用水库汛期弃水和灌溉水量发电，减少火电厂的负担，为水库周围的村庄、工厂企业供电，在保证城市供水、灌溉、生态用水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水利水能效益。一二级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3,325KW，设计年发电量为 750 万 KWH。发行人的水力发电和供电业务是借助汛期开闸放水开展的。

近三年，由于气候相对干旱，发行人开闸放水有限，所以发电量以及对外供电量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水力发电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95.34 万元、167.99 万元和 306.19 万元。发行人该板块的主要收入来自于泵站的维修收入和运行管理费收入。2020 年较 2019 年降低 1,827.35 万元、主要系天气干旱，发行人开闸放水有限，发电量小导致。

6、农产品销售及贸易

农产品销售及贸易业务是发行人 2018 年度新增的主营业务板块，由发行人 2018 年新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潍坊峡山骏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盛实业”）以及潍坊峡山绿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农业”）负责运营管理。骏盛实业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00%。绿科农业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00%。

目前，公司农产品销售及贸易业务主要是大姜、煤炭的购销业务。峡山及周边地区为优质大姜产区，随着对外贸易的不断扩大，大姜价格波动区间也较大。因一般种植户储量有限，公司在大姜处于价格低

谷区的时候，从种植户处进行集中收购并储存至保鲜库，待价格上涨后出售并取得收益。2021 年发行人新增煤炭贸易业务。

2019 年度，发行人农产品销售及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815.69 万元，毛利润 889.83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农产品销售及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142.13 万元，毛利润 156.74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农产品销售及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3,623.19 万元，毛利润 520.05 万元。

7、艾灸产品销售

艾灸产品销售业务是发行人 2018 年度新增的主营业务板块，由发行人 2018 年新投资设立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山东艾福堂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福堂”）负责运营管理。艾福堂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主要从事艾草的种植、生产、加工和销售工作。2019 年度，发行人艾灸产品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53.29 万元，毛利润 811.14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未实现相关收入。2021 年度，发行人艾灸产品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43.95 万元，毛利润 29.48 万元。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水务板块

（1）水资源供需分析

水务行业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事关居民生产、生活的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之一。水务行业包括了从原水、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再生水、污泥处理等一系列子行业的庞大生产链，不仅包括相关业务的运营，还包括配套设施的设计与建造。

我国的淡水资源总量为约 30,000 亿立方米, 占全球水资源的 6%, 位居世界第六位, 但我国水资源的人均占有量较低, 仅为 2,240 立方米, 约为世界人均 1/4。另外, 我国水资源分布极其不均衡, 呈现出南多北少, 东部沿海水源较充足, 中西部较少甚至严重干旱的特点。即使在同一地区, 不同年份也会出现降水量分布不均导致水库蓄水不足, 进而影响到居民生活和生产用水的供应。伴随着人口增长, 城镇化进程加快, 经济高速发展, 水源供求矛盾日益加剧。

随着用水需求的上升, 我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容量也逐年上升。从 2006 年以来, 我国在水务领域的投资增速超过 25%。随着我国自来水水质标准和污水处理标准的提高以及环境保护政策力度的加强, 我国对水务行业的投资在未来几年有望保持高速增长。

随着我国水资源的供求矛盾日益突出, 通过水价杠杆调节水资源的供求关系, 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利用, 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成为水价改革的主要目的, 而水价改革也将为社会资本等多元化资本进入创造了基本的盈利空间。近年来, 国家加大了水价改革的力度,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相继出台, 国内大部分城市都已实施或在积极酝酿水价上调的具体方案, 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合理调整城市供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加大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等措施。

（2）我国水务行业发展现状

长期以来我国的水务行业都是由国有企业所控制, 在地方政府市政或其他相关部门的管理下运营。自 1990 年起, 水务行业进行了公

司化改造，1997 年开始进行了水价改革。伴随着水务行业的公司化和价格改革，我国也开始对水务行业进行竞争政策方面的改革。参考我国电力行业纵向分离的改革经验，2002 我国开始试行水务行业纵向分离改革。2002 年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通知中提到“有条件的城市还可以进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试点，促进供水企业和污水处理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经营管理体制。”在通知下达后，部分地方政府也进行了相应的纵向分离的改革。另一方面，为了促进水务行业的竞争程度，我国也开始开放水务行业，试图通过引入竞争来提高行业效率。

我国目前处于高速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发展阶段。自 1998 年开始，我国城市化进程迅速加快。在城市化和经济增长的持续推动下，我国水务市场持续增长。目前我国水务行业呈现以下趋势。

第一，城市供水行业从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城市供水总量趋于稳定，需求弹性小。尽管国民经济规模持续高速增长，但由于工业结构的调整和居民节水意识的增强，城市供水总量增长率远低于 GDP 增速。未来随着总体经济规模的扩大和城市化率的不断提高，供水总量依然存在一定的增长空间。

第二，城市污水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处理能力快速提高，污水处理率稳定增长，处理总量逐年增加。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近年来我国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步伐不断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快速提高。随着政府对环境治理的逐渐重视，各项扶持政策出台，国家加

大基础设施和环保投资力度，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陆续投入运营，我国污水总量逐年增加，城市污水处理率快速提高。

第三，城市再生水利用刚刚起步，尚处于导入期。污水处理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再生水的回收利用提供了有利的前提条件及市场机会。近年来，在我国大力推行节能减排战略发展循环经济政策的引导下，一些缺水城市的再生水资源得到了较快的推广应用，再生水被广泛用于农业灌溉工业循环用水以及城市景观等。

（3）水务企业运营分析

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主要商业模式是特许经营，其中原水生产和自来水生产企业主要负责投资水厂；给排水企业主要负责铺设管网；污水处理企业主要是对用户排放的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水务产品销售至终端的价格体现为水价，具体包括自来水价格、水资源价格及污水处理费价格。总体看，水务行业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小，供求较为稳定，由于关系民生，一直受到政府的严格管控。部分水务企业亏损经营成为行业整体盈利较低的主要原因。但从发展趋势看，亏损企业数量在逐渐减少，总体发展趋势向好。

水务行业关系民生，行业内投资以及水价制定一直受到国家严格的政策监管和调控，各环节都具有较明显的自然垄断特征，尤其在自来水管网系统的运营中，各区域一般指定一家企业进行垄断经营。

水务市场区域化特征明显。水务投资规划一般是以城市为中心，针对一定的区域制定，自来水的生产、给排水管网的铺设以及污水处理的服务范围均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区域化特征明显。

水务行业以国有资本为主导。近年来国内水务市场改革的步伐开始加快，部分经济发达地区污水处理行业中外资及民营资本已经成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但由于关系民生，价格不能完全由供求决定，因此外资的进入在短期内很难全面放开，而民营资本因资金和技术的原因，很难独立获得市场准入资质。因此，未来一段时期我国水务市场最主要的运营主体仍将是国有（控股）水务企业。

2、工程施工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包括供水工程建设，下面以水利工程施工为主进行分析。

（1）水利工程施工及安装行业现况

水利建设行业是由政府主导投资的行业，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对水利建设的重视程度和投资规模有关。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开启了水利水电建设的“十年黄金期”，提出到 2020 年完成水利投资达 4 万亿元的政策目标。2020 年，我国水利系统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和多流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影响，因时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千方百计稳投资、保增长，全年落实水利建设投资约 7700 亿元，创历史新高。

发行人所在的山东省 2021 年全省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400 亿元以上，较 2020 年下降 36.50%，投资强度和增幅均居全国前列。2020 年，山东省调水工程输水能力达 113 亿立方米，境内建成国家干线工程 1 项、省级骨干水网工程 3 项、跨流域区域调水工程 42 项、灌区工程 60 项，输水线路总长度达 6208.92 公里，调水工程规模创历史新高。

2019 年至 2020 年调水年度，共调引黄河水 67.16 亿立方米；省级骨干水网向 12 个受水市供水 10.56 亿立方米，其中向胶东地区供水 8.22 亿立方米，受益人口 3000 万人；同时，向黄河三角洲、济南等生态补水 7.48 亿立方米，综合效益显著。

（2）我国水利工程施工企业概况

我国水利工程施工企业的主力军大都是五十年代成立的事业单位，除中央直属局外，一般每省至少有一个水利工程局，全国大多数地级市一般都有一个水利工程处（队）。国内水利工程施工企业从成立到 80 年代初期这段时间，水利水电工程项目都是由国家投资兴建，然后分配或安排施工单位承建。

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国有省级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一般都是按照行政层次建立了局、处、队的“三级管理，三级核算”体制，绝大多数施工企业都是采用固定建制式的组织形式，并以这种固定建制来占有和支配生产资料，并进行施工生产管理。企业不是按照项目需求来合理流动配置生产要素，而是采用拖家带口的成建制的投入方式，极大地浪费了人、财、物等资源。改革开放后，国内许多省份的水利工程局都不同程度地进行了改企改制的探索和实践。目前，相当一部分省市的水利工程施工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已经完成。有一少部分省市仍然维持原有的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正在研究探索改制的过程中。

现阶段我国建筑施工企业实行资质等级管理，根据有关规定，水利施工企业按资质划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

各资质类别又按照相关规定划分为若干等级。中央直属局一般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或一级资质，同时附带有其它不同等级的总承包及专业承包资质。省级水利工程局大都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同时附带有其它不同等级的总承包及专业承包资质。地市级水利工程处一般为二、三级资质，也附带有其它不同等级的总承包及专业承包资质。

（3）水利工程施工行业竞争状况

从市场竞争情况来看，由于投资大，周期长等特点，水利水电建设行业的竞争主体主要集中于资金雄厚、管理先进、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大中型企业之间。相对于常规建筑业，水利水电建设施工行业的技术要求高，各类技术集成度大，施工技术装备要求高，施工难度大，因此，行业进入壁垒较高。技术是决定建筑产品质量的关键因素，也是建筑企业竞争优势的主要来源。由于新进入者缺乏对进入产业的技术积累，只能从外部获取技术。随着建筑行业市场化的不断推进，以及建筑企业横向联合的增多，一些大的建筑行业企业集团逐渐拥有了自主创新能力以及相当的技术优势，产品采用新技术的成本较低。在建筑市场的一些特殊领域，尤其存在技术性壁垒。而水利水电工程，水文、地质复杂，工程量大，对环境影响大，兼具独特性和复杂性特征。

相对其他建筑业子行业而言，水利水电行业建设工期长、投资大，施工整体性强，对高价值的特种、大型、专用机械技术装备的使用有更高的要求，施工任务涉及的技术涵盖了水文、机电、建筑等诸多方

面,对各类施工技术的集成度有更高的要求,只有经过长期实践积累、具备足够的多门类专业技术储备的公司才能承担相应的施工任务,而新进入者由于不能在短期内具备这种高系统性、高集成度的技术和管理能力,无法保证施工质量、如期完成施工任务。因此,水利水电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四）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依托水源地的区域特性,以供水为主体,在不断扩大供水市场,壮大其经济实力的同时,十分注重多种经营业务的开展,实现了供水产业的整体跨越式发展,力求打造国内水务行业具有影响力的卓越品牌。其建设管理的峡山水库作为山东省第一大水库,是一项集防洪、城市及工业供水、农业灌溉、水力发电等为一体的大型水利工程。因水的区域性垄断地位,峡山水库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发行人在潍坊市水务行业中占有绝对的垄断地位,不存在竞争问题。同时发行人业务涉及供水以及与涉水业务相关的工程投资、建设等领域,拥有较为完整的水务产业链,由此也是区域内最具潜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企业。

公司具有如下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国家对加强城市水利工作和水价改革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政策要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价格杠杆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同时,发行人也得到潍坊市政府的政策支持,在基础设施的新建、改造中能获得财政拨款等资金支持。1993年3月实施的《潍坊市市区水源地保护管理办法》,划定了水源地保护区,规划了湿地公园,拟从源头上对水质进行净化。这些政策有利于发行人品牌的建设,提高公司未来的效益。

2、区域垄断优势

水务行业是区域性自然垄断的行业，公司服务于潍坊市，承担着向潍坊中心城区、寒亭、滨海、昌邑、高密等市区和潍坊发电厂、海龙化纤、恒联纸业、海天生物等大型工业企业供水任务，在服务区域内无竞争对手。峡山水库更是在潍坊市经济社会发展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公司能够受益于潍坊市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经济的快速发展，从而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3、规模经济优势

水务行业具有固定成本高、变动成本低特征，水务企业规模效应明显。发行人生产工艺先进，供水区域覆盖大半个潍坊地区，年实际供水量达2亿立方米，这都使得公司单位成本低，规模效益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十分显著。

4、地理优势

潍坊位于山东省枢纽地带，处于国家蓝色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和胶东半岛高端产业聚集区三区叠加的核心区域，战略地位重要，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状况较好。潍坊在全省17个城市中，GDP总量排名第四，城市总体经济发展状况较好，并且处于稳步快速的发展中。随着“三区”建设的快速推进，潍坊城市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对水资源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发行人能够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服务范围，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同时，该地区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这也有利于发行人对成本的控制。

5、融资优势

水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该公司投资主要集中于供水工程，投资金额较大。同时，由于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公司的产品、

服务等定价均受到政策管制，这造成该类投资的回收期较长，潜在竞争者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而发行人依靠多年经营，融资渠道广泛，资金优势明显。

从以上情况来看，近年来发行人规模不断扩大，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且在政策支持、地域位置、规模效益、经营效益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发展前景较好。公司以供应原水为主，未占领末端市场，部分利润被自来水公司赚取，未来有很大发展空间，盈利前景广阔。

八、潍坊市内基础建设公司的情况介绍

潍坊市政府实际控制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主要有 10 家，分别承担了潍坊市内的基建、水务、旅游、投资等业务。10 家公司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表：潍坊市主要基础设施建设公司简介

序号	名称	股东	经营范围	简介	目前主体评级
1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10%）	国有资产投资及资本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和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及与城市功能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主体，承担潍坊市中心城区重要基础设施、重大功能设施、市级跨区域重点水利工程和旅游休闲、文化创意产业开发以及国家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开发任务。	AAA
2	潍坊市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8.632%）、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1.368%）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调查（不含	公司所控股的子公司及所在行业主要涉及海产养殖销售、商品销售、土地整理、吹填造地工程、旅游产业的开发运营等多个领域。公司拥有得天独厚的地下卤水资源及海洋资源，在本地区拥有绝对竞争优势	AA

序号	名称	股东	经营范围	简介	目前主体评级
			涉外调查); 建筑材料销售; 酒店管理; 船舶租赁; 软件开发;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水产养殖;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建设资金的投资与管理; 农业综合开发; 农业基础设施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承担潍坊滨海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潍坊市境内的沿海防潮大堤建设。	AA+
4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3.23%)、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6.77%)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建筑材料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押运保安、商品粮销售、建材销售、房屋租赁等板块, 同时, 公司充分发挥政府投融资主体、资本运营主体和经营性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和资源优化配置平台的作用, 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 参与了潍坊市多个重点企业的投资, 已成为潍坊市优化资源配置、引领创业投资导向、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AA+
5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	投资、建设、经营供水工程; 原水供应; 观光旅游项目开发; 水利、工业与民用、市政、交通工程建筑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以原水供应、工程施工、融资、保理业务、渔业、水力发电业务为主。公司负责维护与管理山东省面积第一大的峡山水库, 承载了保障潍坊市居民及工业供水的重要使命, 其业务涉及供水以及与涉水业务相关的	AA+

序号	名称	股东	经营范围	简介	目前主体评级
				工程投资、建设等领域，拥有较为完整的水务产业链。	
6	潍坊东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0.16%） 潍坊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8.64%） 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8%） 潍坊鲁伟实业有限公司（0.12%）	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项目建设投资，土地整理，农业基础设施开发。（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领域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城市基础设施维护业务、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等，是潍坊市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企业。	AA+
7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三农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60%）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财政局（40%）	以自有资金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道路建设、园林绿化、水利工程建设；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寒亭区最大的城市建设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是区内市政建设项目的最主要投资业主，负责着多项全区城乡重点项目的建设，承担着全区未来所有的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	AA+
8	潍坊凤凰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0%）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财政局（40%）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招商管理服务；对新兴行业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河道沙资源项目、医养项目、农民培训中心项目、水资源项目的投资；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建设工程、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河道治理；土地的前期平整、开发；物业管理；销售：新型建材；组装电子产品；机械加工（不含铸造、电镀、喷漆）；国有资本运作及管理；国有股权投资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资产并购及重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安置房业务、贸易业务、建材业务等。公司安置房业务主要为坊子区范围内棚户区改造任务。	AA

序号	名称	股东	经营范围	简介	目前主体评级
9	潍坊经济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三农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60%）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财政局（40%）	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管理及运营；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对学校进行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医院进行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房地产租赁经营；转售水、电；棚户区改造、建设；汽车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以上范围均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禁止、限制和前置审批项目，涉及国家专项许可或资质管理的须凭相关许可或资质证书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房屋销售出租、物业管理等。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房屋销售出租范围主要为寒亭区。	AA
10	潍坊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1.28%）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48.72%）	文化旅游、创意产业相关规划、投资、建设、运营；文化休闲、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整合本市市域内文化旅游资源，打造潍坊市文化创意旅游基地，对重点文化项目进行开发运营，打造潍坊市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公司拥有的白浪绿洲湿地公园，包括休闲度假区、湿地科普区、人文公园区三大景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城函[2010]175号，公园被评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AA

表：潍坊市主要基础设施建设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2021 年末总资产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净利润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
1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6.23	174.88	2.04	57.27%
2	潍坊市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8.41	107.44	15.62	29.82%

序号	名称	2021 年末 总资产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净利润	2021 年末 资产负债率
3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6.37	66.99	14.44	43.05%
4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2.81	175.64	12.31	41.55%
5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6.95	19.13	1.10	25.66%
6	潍坊东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8.77	6.86	0.27	42.99%
7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37.47	38.97	3.42	64.86%
8	潍坊凤凰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14.86	23.23	1.49	57.20%
9	潍坊经济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3	10.54	1.27	62.67%
10	潍坊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3.45	1.88	0.26	26.94%

九、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诉讼事项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潍坊鸿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向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00万元，于2016年2月6日向峡山金控借款100万元，二笔借款分别于2016年9月9日、2016年8月3日到期，前期其二笔预留保证金人民币30万元，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该保证金已于2016年12月作为利息抵扣完毕。该笔业务于2016年11月7日到期，到期后未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公司多次要求其偿还贷款、承担担保责任，但均未奏效。为保证国有资产资产安全，公司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7年9月25日正式立案，主张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费用355.25万元，该案进行了财产保全，并于2018年4月2日开庭。目前潍坊鸿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房产、保证人全部房产、潍坊鸿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工程款项已查封，查封资产足以覆盖到期本息。

2018年8月，发行人作为借款主体，子公司绿科集团作为担保方

与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租”）签订了3亿元融资租赁租赁合同，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结清。西藏金租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光大信托的同时也质押给了曲靖银行，债权债务关系不清晰。由于西藏金租未按时兑付债务，光大信托对其起诉，为明确债权债务关系，光大信托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提起诉讼。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积极与当事各方协调，发行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履约，光大信托同意就本案撤诉。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潍坊市政府部署要求，为做实做大公司资产规模，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注入可开采矿产资源，梳理盘活水库相关资产，完成资产入账工作。

1、根据《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及注入矿产资源的批复》（潍峡管复[2021]4号），同意将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文化旅游管理服务中心持有的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资产运营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000万元增加至10亿元，并将峡山水库及主要河道内的矿产资源注入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股权划转至发行人，于2021年6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

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成立于2020年07月21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太保庄街道凤凰岭街197号5号楼金融创新小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申来凤。该公司主要负责经营和管理峡山水库河道内的矿产资源。截至2021年末，国有资产

运营公司总资产1,675,223.07万元，总负债408,376.97万元，净资产1,266,846.10万元，2021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150.02万元，净利润-150.02万元。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晚，且其管理的峡山水库及主要河道内的矿产资源目前尚未开始开发，故公司尚未实现实质业务收入，2021年处于亏损状态。

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持有的矿产资源范围：峡山水库发电站下游老河道区域（A区）、峡山水库库区北侧深水区潍河老河道区域（B区）、峡山水库库区南侧潍河渠河浯河入库口浅水滩区（C区）峡山水库上游渠河潍河河道区域（D区）等。山东九州云地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出具鲁九州云资评字【2021】第010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峡山水库及主要河道保有中粗砂静态基础储量142,856,83.53立方米，开采年限为10年。开采服务期内每年预计有一定数量的砂石补给，可开采总量预计为164,859,645.07立方米。按照开采期年正常开采天数265天，每天工作16小时，评估人员确认开采量为16,485,964.5立方米/年。运用收益法评估，评估人员确定峡山水库及主要河道砂资源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时点的价值为人民币1,672,723.73万元。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持有的矿产资源预计在未来2-3年内开采销售，可以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因此上述资产为非公益性资产。

2、此外，为了形成完整的供水体系，推进潍坊市水务一体化和水资源的开发运营，实现资产经营的最大化，根据《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关于将潍坊市峡山水库管理服务中心的资产无偿划转至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入账的请示>的批复》（潍峡管复[2021]6号），同意发行人聘请山东九州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潍坊市峡山水库管理服务中心下的峡山水库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发行人根据评估价值为245.03亿元入账。该部分水库资产带

来的原水销售收益已在发行人往年收入中体现，因此该部分水库资产为非公益性资产。发行人负责维护与管理山东省面积第一大的峡山水库，承载了保障潍坊市居民及工业供水的重要使命。发行人原有水库资产主要包括库区（水库）、水库大坝、西岸围堤工程、寒亭管道工程、东扶扬水站、森达美管道工程等。2021年划拨的水库资产主要包括水库（增加扩容部分）、水城副坝、库区增加工程、四河串联工程、战略水源地工程、方家屯泵站工程、灌区工程等。

截止2021年末，峡山水库供水能力达到4.00亿立方米/年。最近三年，发行人原水销售业务销售量分别为1.71亿立方米、1.73亿立方米和1.70亿立方米，因年销售量目前较为稳定，峡山水库扩容后原水销售规模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原水销售营业收入10,627.37万元、10,521.19万元和10,256.51万元，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根据《峡山水库胶东地区调蓄战略水源地工程建设专题会议纪要》（山东省人民政府[2018]51号），山东胶东地区为省内经济发达地区，也是水资源供需矛盾最突出的地区，但该地区供水保障能力仍很脆弱，缺水已经成为常态。峡山水库位于胶东中部，地势较高，具备向胶东地区供水的优势。会议确定峡山水库未来每年明确2亿立方米库容作为战略调蓄水库容，由省级统一调配。故未来几年，发行人管理的峡山水库将增加对胶东地区（青岛、烟台、威海）的原水销售。根据2022年4月13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胶东调水工程部分供水口门价格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2]292号），峡山水库向胶东各市县供水（非农业），峡山水库出库口门价格为0.64元/吨。发行人原水销售最近三年的均价分别为0.62元/吨、0.61元/吨和0.61元/吨。因此，未来如峡山水库对胶东地区开始供水后，发行人原水销售业务销售量

和销售均价将有所提升。因而，此次划拨的水库资产将提升发行人未来的原水销售业务量，为非公益性资产。

综上所述，峡山水库及主要河道内矿产资源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67.27亿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2020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83.18亿元的比例为59.07%；潍坊市峡山水库管理服务中心下的峡山水库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45.03亿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2020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83.18亿元的比例为85.99%。上述资产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且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产生影响。

第六条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7075 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7026 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7005 号）。

公司近三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十五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其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列示。公司采用新的会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

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预收款项	376,942,652.24	-376,942,652.24	-	-
合同负债	-	344,722,429.73	-	344,722,429.73
其他流动负债	-	32,220,222.51	-	32,220,222.51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首次执行上述新准则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使用权资产	-	7,366,330.08	7,366,330.08
租赁负债	-	3,995,100.21	3,995,10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371,229.87	3,371,229.87

A.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金融资产项目账面价值的影响：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94,363,820.66	-5,194,363,820.66	-	-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753,734.16	-	15,753,734.16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178,610,086.50	-	5,178,610,086.50

（b）无其他债权投资

B.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无影响。

C. 2021 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间，因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者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假设未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重分类，对 2021 年度无重大影响。

D.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对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一、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表：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合计	6,469,538.76	2,831,831.44	2,815,203.89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110,387.31	1,412,863.27	1,466,113.99
应收账款	115,360.46	90,689.96	96,885.35
其他应收款	215,052.74	503,350.16	550,217.92
存货	609,720.41	612,599.49	592,934.12
固定资产	2,853,722.93	404,888.33	410,875.13
无形资产	1,736,344.41	53,590.39	53,830.79
负债合计	1,659,939.28	1,731,281.03	1,714,736.36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014,879.06	867,067.67	935,102.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060.22	864,213.36	779,633.96
所有者权益	4,809,599.47	1,100,550.41	1,100,467.54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815,203.89 万元、2,831,831.44 万元和 6,469,538.7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1.59%；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714,736.36 万元、1,731,281.03 万元和 1,659,939.2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61%；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分别 1,100,467.54 万元、1,100,550.41 万元和 4,809,599.4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09.06%。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91,255.25	148,034.27	130,427.11
营业成本	166,476.48	116,760.87	108,565.96
营业利润	14,537.77	18,355.57	24,72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076.92	12,288.68	13,948.07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3.15	22,709.71	50,72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55.72	-20,779.39	-26,36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06.71	-18,953.59	-24,623.30

表：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合计	3,933,665.83	1,471,915.82	1,449,356.01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590,925.88	598,759.65	666,297.12
应收账款	6,911.05	4,072.57	1,697.72
其他应收款	561,082.01	568,294.35	632,235.26
存货	34.72	35.24	34.66
固定资产	2,728,109.01	383,180.91	387,228.94
无形资产	49,199.11	49,322.24	49,445.38
负债合计	899,789.16	888,427.69	974,946.85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549,944.69	499,435.31	597,155.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844.47	388,992.38	377,791.57
所有者权益	3,033,876.67	583,488.13	474,409.17

表：2010-2021 年年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455.34	10,158.02	10,249.81
营业成本	8,878.84	9,874.43	10,646.35
营业利润	100.74	431.32	618.76

表：2019-2021 年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5.03	119.35	-4,07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07	1,897.17	-7,71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4.82	-17,154.57	3,314.57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09	1.63	1.57
速动比率（倍）	0.49	0.92	0.93
资产负债率（%）	25.66	61.14	60.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1.58	2.37
存货周转率（次）	0.27	0.19	0.3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4	0.05	0.05
毛利率（%）	12.96	21.13	16.76
净资产收益率（%）	0.37	1.19	2.08
EBITDA（万元）	32,012.34	41,982.38	75,574.9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8	2.42	1.63

表：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07	1.20	1.12
速动比率（倍）	1.07	1.20	1.12
资产负债率（%）	22.87	60.36	67.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0	3.52	9.19
存货周转率（次）	253.84	282.53	301.3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0	0.01	0.01
毛利率（%）	15.08	2.79	-3.87
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5	0.11
EBITDA（万元）	4,452.34	2,762.81	31,341.2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1.1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年初余额+总资产年末余额）/2）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 9、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3,839.82	1.61%	134,661.83	4.76%	109,959.45	3.91%
应收票据	212.27	0.00%	3,581.00	0.13%	966.33	0.03%
应收账款	115,360.46	1.78%	90,689.96	3.20%	96,885.35	3.44%
预付款项	36,835.29	0.57%	24,863.88	0.88%	38,893.13	1.38%
其他应收款	215,052.74	3.32%	503,350.16	17.77%	550,217.92	19.54%
存货	609,720.41	9.42%	612,599.49	21.63%	592,934.12	21.06%
其他流动资产	28,043.39	0.43%	43,116.94	1.52%	76,257.68	2.71%
流动资产合计	1,110,387.31	17.16%	1,412,863.27	49.89%	1,466,113.99	52.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19,436.38	18.34%	526,713.83	18.71%
长期应收款	97,223.36	1.50%	169,871.93	6.00%	126,155.25	4.48%
长期股权投资	9,738.62	0.15%	9,407.25	0.33%	8,048.99	0.29%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21,391.84	1.88%	122,635.57	4.33%	121,324.70	4.31%
固定资产	2,853,722.93	44.11%	404,888.33	14.30%	410,875.13	14.59%
在建工程	136,261.06	2.11%	113,980.90	4.02%	80,846.36	2.87%
无形资产	1,736,344.41	26.84%	53,590.39	1.89%	53,830.79	1.91%
开发支出	51.34	0.00%	22.71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613.15	0.01%	1,758.48	0.06%	2,290.11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3.41	0.03%	1,649.48	0.06%	1,176.30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66.02	0.33%	21,726.74	0.77%	17,828.45	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9,151.44	82.84%	1,418,968.17	50.11%	1,349,089.91	47.92%
资产总计	6,469,538.76	100.00%	2,831,831.44	100.00%	2,815,203.89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815,203.89 万元、2,831,831.44 万元和 6,469,538.76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0.59%，资产规模保持持续增长。2021 年末较 2020 年增长 128.46%，主要系发行人接受划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致。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466,113.99 万元、1,412,863.27 万元和 1,110,387.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08%、49.89%和 17.16%。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近三年末，上述三者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47%、88.52%和 83.63%。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9,959.45 万元、134,661.83 万元和 103,839.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1%、4.76%和 1.61%。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24,702.38 万元，增幅为 22.46%，主要系发行人借款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定期存单等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55.98	0.05	51.34	0.04	69.59	0.06
银行存款	40,468.55	38.97	44,071.83	32.73	61,076.86	55.54
其他货币资金	62,390.80	60.08	90,538.67	67.23	48,813.01	44.39
其他货币资金-利息	924.49	0.89	-	-	-	-
合计	103,839.82	100.00	134,661.83	100.00	109,959.45	100.00

（2）应收账款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水费和应收工程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6,885.35 万元、90,689.96 万元和 115,360.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4%、3.20%和 1.78%。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 115,360.46 万元，其中政府性应收款金额为 57,599.50 万元。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4,670.51 万元，增幅为 27.2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应收款项 29,503.87 万元所致。公司按照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计

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81.82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0.24%。

表：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7,599.90	49.81	工程款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503.87	25.51	保理款
扶余市集中式城乡供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6,578.23	5.69	工程款
潍坊水发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3,954.21	3.42	销售款
内蒙古正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796.75	3.28	工程款
合计	101,432.95	87.71	-

（3）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0,217.92 万元、503,350.16 万元和 215,052.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4%、17.77%和 3.32%，呈下降趋势。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公司与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神州姜窖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应收借款，各项水利工程施工产生的工程往来款及保证金等。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15,052.74 万元，其中政府性应收款为 18,439.36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88,297.42 万元，减幅为 57.28%，主要系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无偿划转峡山水库及主要河道内矿产资源，资产评估价值为 167.27 亿元，抵消对发行人的其他

应收款所致。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的账面余额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7.18	33.37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4.33	66.63
合计	21.51	100.00

表：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5,674.95	34.13	-	1 年以内	否	资金拆借
神州姜窖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1.78	9.11	-	3 年以上	否	资金拆借
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 区财政审计局	18,439.36	8.32	-	1 年以内	否	资金拆借
山东迪梦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4,759.50	6.66	-	1 年以内	是	资金拆借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14,205.21	6.41	-	3 年以内	否	保证金
合计	143,270.80	64.63	-	-	-	-

除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外，发行人剩余其他应收款对手分散，主要为开展各项水利工程施工产生的工程往来款及保证金，以及其他各项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小额暂付款等。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5,674.95 万元，主要是峡山城投用于峡山区商业地产投资建设的借款。峡山文旅的借款将按照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进行偿还，约定的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发行人与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非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如下：

A.决策权限：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就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出借资金或为他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做出决议属于董事会的职权。所以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

B.决策程序：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需要由董事会进行决策，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董事投票通过董事会决议后签订借款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借款。董事会会议至少有 1/2 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董事会会议以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为有效。在表决与某董事利益有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无权投票。但在计算董事的出席人数时，该董事应该被计入在内。

C.定价机制：对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借款的期限，在借款时点银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参考市场同期可比利率，

确定借款的利率水平，原则上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融入资金成本。

（4）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以工程施工为主。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592,934.12 万元、612,599.49 万元和 609,720.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6%、21.63%和 9.42%。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19,665.37 万元，增幅为 3.32%。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末减少 2,879.09 万元，降幅为 0.47 %。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结构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2.41	0.03	143.13	0.02	175.31	0.03
库存商品	460.27	0.08	1,951.18	0.32	-	-
在途物资	120.07	0.02	-	-	-	-
周转材料	512.54	0.08	29.16	0.00	17.40	0.00
委托代销商品	331.07	0.05	-	-	-	-
工程施工	608,084.04	99.73	610,476.02	99.65	592,741.41	99.97
合计	609,720.41	100.00	612,599.49	100.00	592,934.12	100.00

发行人存货中的工程项目均为依法承接，其中水利工程属于市场化经营性项目，基建类工程属于政府性项目，均依法合规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发行人工程施工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工程施工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山水原著	21,049.01	商品房项目	2012.06-2015.12	否
文华苑	5,626.96	商品房项目	2012.06-2015.12	否
望仙埠社区	17,788.02	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	2012.04-2014.08	是
峡山中学	13,135.09	基础设施建设-学校配套	2012.05-2014.02	是
清泉社区	11,752.70	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	2012.04-2014.11	是
盛棠水岸二期	18,621.76	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	2018.04-2022.04	是
盛棠水岸	4,593.62	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	2012.05-2013.12	是
潍坊市弥河防洪治理（寿光段）提升新增工程施工三标段	3,052.48	水利工程项目	2019.12-2020.05	否
市政工程（主城区道路绿化基础设施）	58,335.10	基础设施建设-绿化工程	2019.12-2020.05	是
潍坊市弥河防洪治理工程（寿光段）应急分洪工程（弥河分流临时滞洪区）项目	1,353.81	水利工程项目	2019.12-2020.5	否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河防洪治理提升工程施工 2 标段	2,911.41	水利工程项目	2020.3-2020.12	否
盘马埠社区	4,578.43	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	2018.04-2020.05	是
沙河漯河至平顶山航运工程漯河港北至北汝河口段航运工程西陈枢纽（B 类）施工节制闸工	1,019.07	水利工程项目	2017.5-2019.12	否
城市广场	5,251.78	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	2018.4-2020.5	是
峡山山以北，潍河以东地块 ^注	115,315.78	土地整理项目	2020.1.1-2029.12.31	是
峡丰街以北郑玄路以东地块 ^注	40,469.01	土地整理项目	2020.1.1-2029.12.31	是
潍胶路以南潍峡路以东地块 ^注	31,098.72	土地整理项目	2020.1.1-2029.12.31	是
凤凰岭街以南北大新路以东地块 ^注	25,750.53	土地整理项目	2020.1.1-2029.12.31	是
如意山以北 ^注	21,194.67	土地整理项目	2020.1.1-2029.12.31	是
凤凰岭街以北郑玄路以东地块 ^注	20,249.38	土地整理项目	2020.1.1-2029.12.31	是
峡宁街以南怡峡路以东地块 ^注	20,165.01	土地整理项目	2020.1.1-2029.12.31	是
峡宁街以北松园路以东地块 ^注	16,615.02	土地整理项目	2020.1.1-2029.12.31	是
原西树村地块 ^注	13,889.88	土地整理项目	2020.1.1-2029.12.31	是
峡清街以南怡峡路以东地块 ^注	13,755.43	土地整理项目	2020.1.1-2029.12.31	是
清泉街以北郑玄路以东地块 ^注	13,607.85	土地整理项目	2020.1.1-2029.12.31	是
凤凰岭街以南云峡路以东地块 ^注	13,583.85	土地整理项目	2020.1.1-2029.12.31	是
峡宁街以北松园路以东地块 ^注	12,900.90	土地整理项目	2020.1.1-2029.12.31	是

项目	金额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峡宁街以南兴峡路以东地块 ^注	10,571.76	土地整理项目	2020.1.1-2029.12.31	是
峡宁街以北兴峡路以东地块 ^注	7,162.78	土地整理项目	2020.1.1-2029.12.31	是
凤凰岭街以北云峡路以东地块 ^注	3,466.42	土地整理项目	2020.1.1-2029.12.31	是
合计	548,866.23			

注：发行人存货中的地块资产系孙公司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向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入土地资产的通知》取得的 350.27 公顷建设用地，峡山城投根据河北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冀财瑞评报字[2016]第 417 号），将上述地块评估入账，总计 379,796.99 万元。目前，上述地块尚未办理土地权证。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委托经营合同》，由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上述土地的前期整理开发工作。

（5）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257.68 万元、43,116.94 万元和 28,043.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1.52%和 0.43 %。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33,140.74 万元，降幅为 43.46%；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5,073.55 万元，降幅为 34.96 %，主要是发行人信托计划受益权回购业务减少。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49,089.91 万元、1,418,968.17 万元和 5,359,151.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92%、50.11%和 82.84%。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6,713.83 万元、519,436.3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1%、18.34%、0.00%。

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29,830.76 万元，降幅为 5.36%，主要系发行人减少对潍坊中骏泽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7,277.45 万元，降幅为 1.38%，变化不大。发行人 2021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519,436.38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50,000.00	50,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469,436.38	476,713.83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	469,436.38	476,713.83
其他	-	-	-
合计	-	519,436.38	526,713.83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汇友建工财产相互保险社	-	50,000.00	50,000.00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	-	1,475.37	20,871.98
潍坊市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	-	1,363.06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5,046.68	101,235.70
上海维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博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100.00	100.00
成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	-	5,000.00	5,000.00
潍坊金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76.50	3,876.50
潍坊中骏泽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50,523.63	286,426.55
潍坊中安民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6,864.21	51,840.04
潍坊峡山迪梦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	5,000.00
潍坊宏峡投资基金	-	550.00	-
合计	-	469,436.38	476,713.83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380,114.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5.88%。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大主要系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所致。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	----	-------------------	------

富锐光学股权	400.00	-	400.00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847.24	-	88,847.24
潍坊金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4.00	-	3,604.00
成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	5,000.00	-	5,000.00
潍坊金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50	-	272.50
潍坊中骏泽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793.82	-	120,793.82
潍坊中安民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64.21	-	96,864.21
汇友建工财产相互保险社	50,000.00	-	50,000.00
水滴工坊（山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00	-	4,000.00
潍坊峡山迪梦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000.00	-	5,000.00
潍坊宏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00	-	550.00
潍坊市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潍坊市普惠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	3,000.00
潍坊宏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0.00	-	70.00
潍坊立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5.00	-	145.00
潍坊峡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68.00	-	568.00
合 计	380,114.76	-	380,114.76

（2）长期应收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26,155.25 万元、169,871.93 万元和 97,223.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8%和 6.00%和 1.50%。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3,716.68 万元，增幅为 34.65%。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72,648.57 万元，降幅为 42.77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表：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业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融资租赁借款方	账面价值	租赁物	期限	到期日	归属公司
山东成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24.89	设备	5 年	2025.8.25	西藏华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临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9,907.94	设备	5 年	2024.10.30	华潍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淮北市中心湖带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816.32	设备	3 年	2023.6.18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潍坊市益都中心医院	8,178.69	设备	5 年	2024.5.31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
高密水业	7,372.05	管网	5 年	2024.9.19	华潍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	6,123.98	管网	1.67 年	2022.12.1	华潍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神州姜窖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5.55	设备	5 年	2022.4.27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
骏化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5,524.34	设备	3 年	2023.7.8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250.52	管网	2.75 年	2022.12.26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044.28	管网	1 年	2022.9.23	华潍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
潍坊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034.06	管网	1 年	2022.9.23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潍坊市聚天农牧有限公司	3,448.15	在建工程	7 年	2024.3.12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32.69	管网	1.25 年	2022.12.1	华潍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思南县人民医院	2,379.12	医疗设备	3.25 年	2022.12.29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1,751.03	三轮车	3 年	分批起租，无统一到期日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日照天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537.66	管网	5 年	2022.11.9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
赫章县人民医院	1,442.38	设备	5 年	2023.12.2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

融资租赁借款方	账面价值	租赁物	期限	到期日	归属公司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医院	1,355.07	设备	5 年	2022.12.28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
华坪县人民医院	1,238.46	设备	5 年	2022.11.27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
龙陵县人民医院	1,002.86	设备	5 年	2022.11.9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医院	584.89	设备	5 年	2022.8.17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
罗甸县中医医院	524.11	设备	5 年	2023.8.12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华坪县中医医院	487.93	设备	5 年	2022.11.27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
凤凰县人民医院	484.93	设备	5 年	2022.12.28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
富宁县人民医院	455.99	设备	5 年	2022.6.8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95.55	三轮车	2 年	分批起租， 无统一到期日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68.22	二轮及 三轮车	1-2 年	分批起租， 无统一到期日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60.44	二轮及 三轮车	1-2 年	分批起租， 无统一到期日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13.22	三轮车	2.5 个月	2022.1.9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合计	96,345.32				

（3）投资性房地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分别 121,324.70 万元、122,635.57 万元和 121,391.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1%、4.33%和 1.88%。

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核算。相关房产主要用于出租，从 2018 年起开始产生租金收入，计入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的租赁

部分，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变动幅度较小。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m²、万元、元/m²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	抵押情况	是否租赁
1	潍房权证峡山区字第 00366358 号	峡山生态经济发展区怡峡街 197 号 1 号楼	商业、服务	12,549.04	8,821.97	评估法	7,030.00	是	是
2	潍房权证峡山区字第 00366355 号	峡山生态经济发展区怡峡街 197 号 2 号楼	商业、服务	16,497.23	11,597.55	评估法	7,030.00	是	是
3	潍房权证峡山区字第 00366361 号	峡山生态经济发展区怡峡街 197 号 3 号楼	商业、服务	32,621.37	22,932.82	评估法	7,030.00	否	是
4	潍房权证峡山区字第 00366360 号	峡山生态经济发展区怡峡街 197 号 4 号楼 201, 101	商业、服务	4,126.73	2,901.09	评估法	7,030.00	否	是
5	潍房权证峡山区字第 00297245 号	峡山生态经济发展区太保庄街道峡山岛西部峡山国际垂钓中心 1 号楼	商业用房	6,678.68	4,358.51	评估法	6,526.01	是	否
6	鲁（2019）潍坊市峡山区不动产权第 0066371 号（土地证已办理）	峡山区太保庄街道怡峡街以南-凤栖尚街项目商业部分	-	26,271.00	23,714.19	评估法	9,026.76	是	否
7		峡山区太保庄街道怡峡街以南-凤栖尚街项目公寓楼	-	19,918.34	10,008.97	评估法	5,025.00	是	否
8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潍水佳苑沿街房	-	4,245.94	2,432.50	评估法	5,729.00	否	否
9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名仕佳苑沿街房	-	1,578.78	748.97	评估法	4,743.98	否	否
1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望仙埠社区沿街房	-	2,082.20	1,413.61	评估法	6,789.02	否	否
11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清泉社区沿街房	-	404.62	238.16	评估法	5,886.02	否	否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	抵押情况	是否租赁
12	潍房权证峡山区字第 00366359 号	峡山生态经济发展区怡峡街 197 号总部楼 5 号商业服务楼	商业、服务	28,875.63	19,528.39	评估法	6,762.93	否	是
13	潍房权证峡山区字第 00366357 号	峡山生态经济发展区怡峡街 197 号总部楼 6 号商业服务楼	商业、服务	12,312.33	8,326.74	评估法	6,762.93	是	是
14	潍房权证峡山区字第 00366356 号	峡山生态经济发展区怡峡街 197 号总部楼 7 号商业服务楼	商业、服务	6,459.31	4,368.39	评估法	6,762.93	否	是
合计				174,621.20	121,391.84				

（4）固定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0,875.13 万元、404,888.33 万元和 2,853,722.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9%、14.30%和 44.11%。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5,986.80 万元，降幅为 1.46%。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448,834.60 万元，增幅为 604.82 %。主要原因为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无偿划转峡山水库相关资产，评估价值为 245.03 亿元，上述资产计入固定资产。

表：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58,468.23	109,451.16	2,849,017.07
机器设备	5,688.34	2,426.66	3,261.67
运输工具	1,983.63	1,190.00	793.63

项目	2021 年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电子及办公设备及 其他	2,447.36	1,796.80	650.56
合计	2,968,587.55	114,864.62	2,853,722.93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发行人负责运营的峡山水库及相关堤坝资产等（合称为“水库资产组”）。

①根据《关于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部分未入账资产进行管理的批复》（潍国资发[2014]38 号）文件，发行人对库区（水库）、西岸围堤工程等未入账资产按照评估价值入账。根据山东红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鲁红资评字【2013】第 2-102 号），受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评估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314,383.985 万元，其中库区（水库）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97,957.81 万元，上述库区（水库）资产，仅指峡山水库用于储水的容体，并不包含水库大坝、溢洪道、分洪闸、溢洪道闸门等其他固定资产。除库区（水库）外，其余的水库大坝、溢洪道、分洪闸、溢洪道闸门等均作为固定资产评估入账，具有有限期限。潍坊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以《关于核准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通知》对山东红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鲁红资评字[2013]第 2-102 号）中载明的评估价值人民币 314,383.985 万元，其中库区（水库）297,957.81 万元，予以确认。2021 年末，发行人聘请山东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水库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鲁中水评报字[2022]第 2018 号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水库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375,176.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3,687.73 万元，本期评估增值 78,511.52 万元。经过本期减值测试，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水库资产组未发生减值。

②2021 年 6 月，为形成完整的供水体系，推进潍坊市水务一体化和水资源的开发运营，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关于将潍坊市峡山水库管理服务中心的资产无偿划拨给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入账的请示》的批复（潍峡管复【2021】6 号），将潍坊市峡山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名下水库资产无偿划拨给发行人。发行人的该部分资产经评估入账，山东九州云地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九州云资评字【2021】第 009 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运用成本法评估，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50,288.48 万元。

（5）在建工程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80,846.36 万元、113,980.90 万元和 136,261.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4.02%和 2.11%。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33,134.54 万元，增幅为 40.98%，系当年发行人产城融合创新基地等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22,280.16 万元，增幅

为 19.55 %。

发行人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资本金到位及时。发行人在建工程均为依法承接，属于市场化经营性项目，均依法合规签订相关合同协议。目前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表：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1	潍坊市峡山水库增容工程	水库增容工程	2015.6-2022.8	否	34,658.48
2	森达美泵站改造工程	泵站改造工程	2018.5-2023.11	否	859.93
3	产城融合创新基地	产业园	2018.9-2022.4	否	96,693.61
4	直饮水项目	直饮水工程	2019..6-2022.12	否	2,318.89
5	其他	产业园项目	2020.1-2022.12	否	163.95
合计					134,694.86

（6）无形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53,830.79 万元、53,590.39 万元和 1,736,344.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1.89%和 26.84%。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682,754.02 万元，增幅为 3,140.03 %。主要原因为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无偿划转峡山水库及主要河道内矿产资源，资产评估价值为 167.27 亿元，上述资产计入无形资产。

2021 年 6 月，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及注入矿产资源的批复》

（潍峡管复【2021】4号），将区文化旅游管理服务中心持有的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并将峡山水库及主要河道的矿产资源注入发行人，注入矿产资源范围：峡山水库发电站下游老河道区域（A区）、峡山水库库区北侧深水区潍河老河道区域（B区）、峡山水库库区南侧潍河渠河浯河入库口浅水滩区（C区）峡山水库上游渠河潍河河道区域（D区）等。发行人的该部分资产经评估入账，该资产部分价值抵扣发行人及子公司应收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和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剩余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山东九州云地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九州云资评字【2021】第 010 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运用收益法评估，确定峡山水库及主要河道砂资源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时点的价值为人民币 1,672,723.73 万元。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5,822.55	2,212.14	63,610.41
软件	149.92	139.65	10.27
开采权	1,672,723.73	-	1,672,723.73
合计	1,738,696.20	2,351.79	1,736,344.41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序号	土地证号	获取方式	面积 (平方米)	入账价值 原值 (万元)	是否缴纳土地 出让金	用途
1	潍国用（2014）第 J079 号	出让	13,347.00	776.38	是	其他商服

序号	土地证号	获取方式	面积 (平方米)	入账价值 原值 (万元)	是否缴纳土地 出让金	用途
2	潍国用（2013）第 J021 号	出让	83,952.70	2,867.12	是	其他商服
3	潍国用（2010）第 J003 号	出让	45,905.00	1,783.65	是	城镇住宅用地
4	潍国用（2013）第 J002 号	出让	113,654.40	3,883.71	是	其他商服
5	奎文国用（1995）字第 031146 号	出让	7,252.00	1,044.29	是	办公用地
6	昌国用（2003）字第 209 号	划拨	37,280.00	357.90	否	仓储用地
7	昌国用（2003）字第 208 号	划拨	17,010.00	163.30	否	能源用地
8	昌国用（2003）字第 268 号	划拨	156,745.00	1,504.76	否	办公、住宅用地
9	寒国用（1993）字第 020002 号	划拨	100.00	1.26	否	办公用地
10	寒国用（1992）字第 070028 号	划拨	666.00	8.40	否	办公用地
11	寒国用（1992）字第 010039 号	划拨	618.00	7.79	否	办公、住宅用地
12	潍国用（2002）字第 0121 号	划拨	5,877.00	74.05	否	办公用地
13	寒土国用（1993）字第 020001 号	划拨	2,588.00	32.61	否	发电站用地
14	寒国用（1993）字第 010023 号	划拨	584.00	7.36	否	生活管理用地
15	寒国用（1992）字第 090036 号	划拨	718.00	9.05	否	管水站用地
16	寒国用（1992）字第 070029 号	划拨	490.00	6.18	否	管理房用地
17	寒国用（1992）字第 110020 号	划拨	2,498.00	31.47	否	管水站用地
18	寒国用（1993）字第 100022 号	划拨	495.00	6.23	否	生活管理用地
19	寒国用（1993）字第 100021 号	划拨	1,147.00	14.45	否	生活管理用地
20	-	划拨	108,921.00	980.28	否	建设用地
21	昌国用（1993）字第库 04 号	划拨	325,163.00	3,101.44	否	水域用地
22	寒国用（1993）字第 010266 号	划拨	2,887,228.00	28,926.67	否	灌渠
23	坊国用（1993）字第 28 号	划拨	644,063.00	5,891.23	否	灌渠
24	寒国用（1993）字第 010265 号	划拨	251,647.00	2,527.63	否	灌渠
25	2013 第 J010 号	出让	13,389.00	389.40	是	公共设施
26	2014 第 J001 号	出让	11,149.00	872.67	是	其他商服
27	2014 第 J002 号	出让	1,093.00	33.11	是	公共基础设施
28	2014 第 J003 号	出让	4,016.00	121.56	是	公共基础设施
29	扬水站	划拨	-	22.03	否	-
30	2021-X6 地块（尚未办理权证）	出让	53,671.00	10,128.26	是	住宅用地
31	2021-X5 地块（尚未办理权证）	出让	45,228.00	248.30	是	商住用地

序号	土地证号	获取方式	面积 (平方米)	入账价值 原值 (万元)	是否缴纳土地 出让金	用途
	合计		4,836,495.10	65,822.55		

注：其中序号为 20 的土地没有土地证号的主要原因是：鱼种场属于水务公司下属单位，主要从事花白鲢、草鱼、鲤鱼等亲鱼培育，催产孵化，鱼苗放养，鱼苗的培育，鱼苗（包括水花、乌子、寸片、鱼种）销售等环节。该单位有 42 个鱼塘、1 座办公楼和 1 个材料仓库，总占地面积 108,921.00 平方米。因为运营时间比较早，当时并没有要求办理相关的土地证件，但因其确实属于发行人资产，所以资产评估时将其评估入账（国友大正评报字（2008）第 15 号）。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65,822.55 万元，其中出让地账面原值为 22,148.45 万元，划拨土地账面原值为 43,674.09 万元。发行人出让地中有 2 宗地未取得相关权证，划拨地中有 2 宗地未取得相关权证，未取得土地证的土地账面原值合计为 11,378.87 万元。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78,300.00	10.74%	56,305.00	3.25%	63,810.00	3.72%
应付票据	29,830.11	1.80%	73,410.13	4.24%	19,149.90	1.12%
应付账款	67,933.86	4.09%	73,652.13	4.25%	37,385.50	2.18%
预收款项	-	-	37,694.27	2.18%	69,095.01	4.03%
合同负债	20,145.96	1.21%	-	-	-	-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629.67	0.04%	543.55	0.03%	588.03	0.03%
应交税费	10,300.87	0.62%	8,309.53	0.48%	3,971.44	0.23%
其他应付款	198,787.26	11.98%	157,856.02	9.12%	127,938.00	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999.97	30.54%	459,297.04	26.53%	613,164.50	35.76%
其他流动负债	1,951.36	0.1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14,879.06	61.14%	867,067.67	50.08%	935,102.39	54.53%
长期借款	186,929.02	11.26%	203,978.85	11.78%	232,894.00	13.58%
应付债券	202,737.70	12.21%	179,585.04	10.37%	74,445.43	4.34%
租赁负债	52.25	0.00%				
长期应付款	231,072.21	13.92%	353,645.15	20.43%	407,564.16	23.77%
递延收益	15,042.87	0.91%	14,100.00	0.81%	14,100.00	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17	0.01%	117.32	0.01%	105.38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04.00	0.55%	112,787.00	6.51%	50,525.00	2.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060.22	38.86%	864,213.36	49.92%	779,633.96	45.47%
负债合计	1,659,939.28	100.00%	1,731,281.03	100.00%	1,714,736.36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714,736.36 万元、1,731,281.03 万元和 1,659,939.28 万元，负债总额保持稳定。其中，2021 年末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71,341.74 万元，降幅 4.12%，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与其他非流动负债降低。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935,102.39 万元、867,067.67 万元和 1,014,879.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53%、50.08%和 61.14%。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上述五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12%、94.63%和 96.75%。

（1）短期借款

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由信用借款、保证借款、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3,810.00 万元、56,305.00 万元和 178,3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2%、3.25%和 10.74%。2021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21,995.00 万元，增幅为 216.6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短期借款。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担保方式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9,800.00	27.93%	11,000.00	19.54%	12,820.00	20.09%
抵押借款	21,600.00	12.11%	16,000.00	28.42%	14,100.00	22.10%
保证借款	24,000.00	13.46%	7,550.00	13.41%	14,140.00	22.16%
质押借款	82,900.00	46.49%	21,755.00	38.64%	22,750.00	35.65%
合计	178,300.00	100.00%	56,305.00	100.00%	63,810.00	100.00%

（2）应付票据

发行人的应付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

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9,149.90 万元、73,410.13 万元和 29,830.1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2%、4.24%和 1.80%。

2020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54,260.23 万元，增幅 283.34%，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增幅较大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减少 43,580.02 万元，降幅为 59.3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偿还部分应付票据。

表：发行人近三年内应付票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9,030.00	68,810.00	3,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00.11	4,600.13	16,149.90
合计	29,830.11	73,410.13	19,149.90

（3）应付账款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工程款、材料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37,385.50 万元、73,652.13 万元和 67,933.8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8%、4.25%和 4.09%。发行人应付账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6,266.63 万元，增幅为 97.01%，主要系发行人应付工程款增加；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5,718.27 万元，降幅为 7.76%，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偿还部分应付账款。

表：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形成原因
1	潍坊昌大建设集团	4,939.75	7.27	工程款
2	潍坊昌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804.52	7.07	工程款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形成原因
3	潍坊市新顺豪工程有限公司	4,537.28	6.68	货款
4	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200.00	4.71	保理款
5	潍坊市集中支付中心	2,938.45	4.33	代收应急水费
合计		20,420.00	30.06	-

（4）预收款项

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工程款。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69,095.01 万元、37,694.2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3%、2.18%和 0.00%。2020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31,400.74 万元，降幅为 45.45%，主要系发行人预收工程款结算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原预收账款项目调至合同负债与其他流动负债。

表：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形成原因
1	盛棠水岸二期安置房房款	13,835.51	36.70	房款
2	漯河市港航建设和养护中心	3,134.02	8.31	工程款
3	峡山区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局	1,892.59	5.02	工程款
4	潍坊市小清河管理处	1,715.67	4.55	工程款
5	寿光市水利局	1,490.83	3.96	工程款
合计		22,068.61	58.54	

（5）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7,938.00 万元、157,856.02 万元和 198,787.2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6%、9.12%和 11.98%，包括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

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目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利息	-	2,920.82	25,784.6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8,787.26	154,935.21	102,153.32
合计	198,787.26	157,856.02	127,938.00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9,918.02 万元，增幅为 23.38%，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往来款资金拆借增多。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0,931.24 万元，增幅为 25.93%，主要系发行人对山东金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资金拆借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及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
1	山东金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000.00	10.56	资金拆借
2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6	资金拆借
3	潍坊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6	资金拆借
4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00.00	7.80	资金拆借
5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7.55	资金拆借
合计		91,500.00	46.03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 613,164.50 万元、459,297.04 万元和 506,999.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5.76%、26.53%和 30.54%。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153,867.46 万元，降幅为 25.09%。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7,702.94 万元，增幅为 10.39%。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多。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79,633.96 万元、864,213.36 万元和 645,060.2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5.47%、49.92%和 38.86%。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32,894.00 万元、203,978.85 万元和 186,929.0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3.58%、11.78%和 11.26%。202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8,915.15 万元，降幅为 12.42%。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7,049.82 万元，降幅为 8.36%。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偿还了部分借款。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担保方式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末
信用借款	-
保证借款	123,360.00
抵押借款	118,160.80
质押借款	68,986.00
计提的应付利息	137.1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714.94
合计	186,929.02

（2）应付债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74,445.43 万元、179,585.04 万元和 202,737.7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34%、10.37%和 12.21%。发行人近年来采取直接融资的方式，先后发行多期公司债和中期票据。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5,139.61 万元，增幅为 141.23%，主要系发行人新发行了 20 潍水 01、20 潍坊水务 SCP001 等债券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3,152.66 万元，增幅为 12.89%，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21 年新发行 21 潍水 01、21 潍水 D1、21 潍水 D2，21 绿科 01 等债券所致。

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参见“第六条发行人财务情况/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二）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3）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07,564.16 万元、353,645.15 万元和 231,072.2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3.77%、20.43%和 13.92%。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53,919.01 万元，降幅为 13.23%。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22,572.94 万元，降幅为 34.66%，主要系发行人偿还了相关债务。

表：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项目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长期应付款	252,748.52	452,687.86	527,780.99
专项应付款	126,553.70	44,934.56	33,849.67
减：一年内到期部	148,230.01	143,977.27	154,066.50

分			
合计	231,072.21	353,645.15	407,564.16

报告期内专项应付款余额持续增加，主要为公司收到拨付的峡山水库增容工程项目省级、市级财政配套资金以及农林水利局扶贫资金所致。

（4）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0,525.00 万元、112,787.00 万元和 9,104.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分别为 2.95%、6.51%和 0.55%，主要为发行人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增加该类型债务融资规模。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降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到期偿还了大部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公益性资产

发行人存在部分公益性资产，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1）发行人实收资本中涉及价值 4.37 亿元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地

200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潍坊市峡山水库管理局（以下简称“峡山水库”）签订国有资产划转协议，将峡山水库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2,331.91 万元划入发行人。根据国有资产划转协议，峡山水库划入发行人的净资产 102,331.91 万元主要包含了 13,034.46 万元的流动资产、2,830.10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38,483.27 万元的固

定资产、18,068.45 万元的在建工程、44,696.32 万元的无形资产以及 14,780.70 万元的总负债，其中 44,696.32 万元的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含 43,652.03 万元划拨地以及 1,044.29 万元的出让地），其中 43,652.03 万元划拨地为公益性资产，需要从实收资产中扣除。

（2）发行人资本公积中涉及峡山区潍峡路、环库路等防汛道路以及峡寿街大桥、岙山橡胶坝等水利设施等公益性资产

2014 年 3 月 24 日根据《潍坊市国资委关于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接收无偿划转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将峡山区潍峡路、环库路等防汛道路以及峡寿街大桥、岙山橡胶坝等水利设施划入发行人增加所有者权益，该资产经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潍坊分所审计，并出具了鲁新会师潍特审字【2013】第 2-29 号审计报告，确认资产总值为 299,891,156.17 元，计入固定资产。

针对上述事项，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扣除完之后剩余有效净资产为 473.5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公益性资产扣除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扣除情况	金额
1	土地使用权	扣除	4.37
2	峡山区潍峡路、环库路等防汛道路以及峡寿街大桥、岙山橡胶坝等水利设施	扣除	3.00
3	合计		7.37
4	净资产		480.96
5	有效净资产		473.59

三、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1.58	2.37
存货周转率（次）	0.27	0.19	0.3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4	0.05	0.05
净资产周转率（次）	0.06	0.13	0.15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4、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净资产平均余额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7次/年、1.58次/年和1.86次/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波动。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5次/年、0.05次/年和0.04次/年，净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5次/年、0.13次/年和0.06次/年，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和净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划拨资产导致总资产大幅增长所致。

四、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91,255.25	148,034.27	130,427.11
营业成本	166,476.48	116,760.87	108,565.96
营业利润	14,537.77	18,355.57	24,727.00
营业外收入	8.89	12.59	2.49
期间费用	27,051.80	32,034.39	28,787.70
投资收益	4,230.90	12,332.35	21,135.04
利润总额	12,999.93	16,686.69	21,547.09
净利润	10,981.31	13,060.30	18,705.73
毛利率	12.96%	21.13%	16.76%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净资产收益率	0.37%	1.19%	2.08%
总资产收益率	0.24%	0.46%	0.75%

注：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2、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1、收入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99,842.81	52.20%	92,174.32	62.26%	82,866.91	63.54%
原水销售	10,256.51	5.36%	10,521.19	7.11%	10,627.37	8.15%
融资、保理业务	50,090.06	26.19%	35,140.26	23.74%	25,332.38	19.42%
鱼苗销售	152.40	0.08%	218.53	0.15%	42.17	0.03%
水力发电	306.19	0.16%	167.99	0.11%	1,995.34	1.53%
渔业	1,509.21	0.79%	1,592.46	1.08%	-	-
农产品销售及贸易	23,623.19	12.35%	6,142.13	4.15%	2,815.69	2.16%
艾灸产品销售	1,043.95	0.55%	-	-	1,953.29	1.50%
物业费	298.50	0.16%	296.32	0.20%	84.66	0.06%
其他	2,340.46	1.22%	617.28	0.41%	34.69	0.0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89,463.27	99.06%	146,870.47	99.21%	125,752.50	96.42%
其他业务	1,791.98	0.94%	1,163.80	0.79%	4,674.61	3.58%
营业收入合计	191,255.25	100.00%	148,034.27	100.00%	130,427.11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0,427.11 万元、148,034.27 万元和 191,255.25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1,861.15 万元、31,273.39 万元和 24,778.77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7,607.16 万元，增幅为 13.50%；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43,220.98 万元，增幅为 29.20%。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

入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工程施工及融资租赁收入增长所致。

从收入构成看，原水销售、工程施工、融资、保理业务板块是发行人重要的收入来源，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原水销售、工程施工和融资、保理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比为 91.11%、93.11%和 83.76%。鱼苗销售、水力发电、渔业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少。

2、成本分析

表：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合计	166,476.48	100.00%	116,760.87	100.00%	108,565.96	100.00%
工程施工	83,859.70	50.37%	71,848.72	61.53%	69,482.70	64.00%
原水销售	8,712.79	5.23%	10,875.07	9.31%	11,508.24	10.60%
融资、保理业务	45,071.64	27.07%	26,179.58	22.42%	19,427.03	17.89%
鱼苗销售	166.05	0.10%	297.00	0.26%	5.88	0.01%
水力发电	425.93	0.26%	574.79	0.49%	2,508.05	2.31%
渔业	1,038.05	0.62%	2.53	0.00%	-	-
农产品销售及贸易	23,103.13	13.88%	5,985.39	5.13%	1,925.86	1.77%
艾灸产品销售	1,014.46	0.61%	-	-	1,142.15	1.05%
物业费	242.75	0.15%	231.53	0.20%	75.70	0.07%
其他	1,884.65	1.13%	627.41	0.53%	22.45	0.03%
其他业务	957.32	0.58%	138.87	0.12%	2,467.88	2.27%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8,565.96 万元、116,760.87 万元和 166,476.48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 2021 年工程施工业务成本 83,859.70 万元，占比 50.37%，融资、保理业务成本 45,071.64 万元，占比 27.07%，农产

品销售及贸易业务成本 23,103.13 万元，占比 13.88%。

3、毛利率分析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12.96%	21.13%	16.76%
工程施工	16.01%	22.05%	16.15%
原水销售	15.05%	-3.36%	-8.29%
融资、保理业务	10.02%	25.50%	23.31%
鱼苗销售	-8.96%	-35.91%	86.08%
水力发电	-39.10%	-242.16%	-25.70%
渔业	31.22%	99.84%	-
农产品销售及贸易	2.20%	2.55%	31.60%
艾灸产品销售	2.82%	-	41.53%
物业费	18.68%	21.86%	10.57%
其他	19.48%	-1.64%	35.37%
其他业务	46.58%	88.07%	47.21%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的毛利润率分别为16.76%、21.13%和12.96%，公司毛利润率出现波动主要由于工程施工业务、原水销售业务、融资、保理业务等业务毛利有较大波动。

最近三年，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15%、22.05%和16.01%。2020年，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有较大提高，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大，成本控制所致。2021年，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增加，毛利率相应降低。

最近三年，发行人原水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29%、-3.36%和15.05%，逐步提高，主要系近年来潍坊地区降雨量改善，引黄入峡工程调水造成电费和人工费等供水成本相应减少，毛利率有所提高。

最近三年，发行人融资、保理业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31%、

25.50%和10.02%。2021年，发行人融资、保理业务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联合租赁业务和融资租赁咨询服务业务规模比例下降所致。

4、期间费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1,574.38	1,580.26	1,558.65
管理费用	16,295.03	14,948.56	12,069.27
财务费用	9,182.38	15,505.57	15,159.78
合计	27,051.80	32,034.39	28,787.7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8,787.70 万元、32,034.39 万元和 27,051.80 万元，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22.07%、21.64%和 14.1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近年来公司加强了对期间费用的管理，费用支出整体控制较好。

① 销售费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558.65 万元、1,580.26 万元和 1,574.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0%、1.07%和 0.82%。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其销售费用金额较小。

② 管理费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2,069.27 万元、14,948.56 万元和 16,295.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25%、10.10%和 8.52%。发行人管理费用控制得当，较为稳定。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社保、公积金的增加，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广告宣传费用、承销费的增加等。

③ 财务费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5,159.78 万元、15,505.57 万元和 9,182.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62%、10.47%和 4.80%。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持续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资金拆借往来款利息收入增加及贴息所致，利息支出降低。

3、利润情况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4,727.00 万元、18,355.57 万元和 14,537.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705.73 万元、13,060.30 万元和 10,981.31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减少了 30.18%，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减少了 15.92%，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成本提高，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4、盈利指标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毛利率波动较大，而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有所降低。2019年、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6.76%、21.13%和12.96%；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8%、1.19%和0.37%；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75%、0.46%和0.24%。从毛利润情况来看，工程施工、融资、保理业务、农产品销售及贸易是发行人毛利润的主要

来源。近三年工程施工的毛利润分别为13,384.21万元、20,325.59万元和15,983.11万元，融资租赁、保理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5,905.34万元、8,960.69万元和5,018.41万元，农产品销售及贸易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889.83万元、156.74万元和520.05万元，三者合计占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2.30%、94.14%和86.86%。

5、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11,684.47万元、11,291.98万元和15,332.16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贴。

2019年度，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合计11,684.47万元，包括税金返还及减免28.75万元，扶持基金75.00万元，鱼苗补贴款60.00万元，项目补贴10,000.00万元，泵站调水电费补贴331.66万元，调水补贴1,185.11万元，稳定岗位补贴金3.96万元。

2020年度，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合计11,291.98万元，包括项目建设资本金补助10,000.00万元，税金返还及减免102.24万元，运营补助金345.27万元等。

2021年度，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合计15,332.16万元，项目建设资本金补助14,000.00万元，运营补助金919.20万元，税金减免及返还56.29万元等。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49万元、12.59万元和8.89万元，金额较小。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182.40万元、1,681.47万元和1,546.74万元。2019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其他2,249.89万元（主要为潍坊国骏1,023.86万元占用土地罚款及峡山渔业1,213.56万元渔民迁移安置补贴）、赔偿金、违约金518.39万元（主要为山东迪梦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占用土地罚款339.47万

元和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占用土地罚款171.73万元）和税收罚款、滞纳金258.49万元（主要为潍坊国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占用土地罚款257.96万元）。2020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对外捐赠、补贴支出672.94万元；峡山水库联合执法经费支出380.00万元；税收罚款、滞纳金、赔偿金、违约金587.11万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9	1.63	1.57
速动比率（倍）	0.49	0.92	0.93
资产负债率（%）	25.66%	61.14	60.9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万元）	32,012.34	41,982.38	75,574.9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8	2.42	1.6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6、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57、1.63和1.09，速动比率分别为0.93、0.92和0.49，近年来发行人流动比率波动，速动比率略有下降。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91%、61.14%和25.66%。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借款集中到期，偿还大量债务

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划拨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增多导致。

2019年-2021年，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63倍、2.42倍和1.58倍，有所波动，对利息保障程度较好。2021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资本化利息增加较大导致。

整体而言，发行人的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六、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3.15	22,709.71	50,72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55.72	-20,779.39	-26,36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06.71	-18,953.59	-24,623.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2.17	-17,023.28	-256.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55.34	44,123.17	61,146.45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92,692.69万元、181,881.43万元和230,180.57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41,964.46万元、159,171.72万元和219,397.41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50,728.24万元、22,709.71万元和10,783.15万元。发行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发行人支付或收到发行人工程业务保证金及华潍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

2020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2019年度减少28,018.53万元，降幅为55.23%，主要系发行人工程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收到保证金较上年减少所致。2021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2020年度减少11,926.56万元，降

幅为52.52%，主要系发行人工程业务增加，成本增加，现金支出增多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65,942.29万元、92,830.35万元和168,415.01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92,303.75万元、113,609.74万元和57,859.29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26,361.46万元、-20,779.39万元和110,555.72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2019年度增加5,582.07万元，增幅21.18%，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度投资支出减少。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2020年度增加131,335.11万元，增幅632.04%，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度收回投资资金且对外投资支出减少。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133,345.62万元、1,783,468.11万元和1,970,794.12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157,968.92万元、1,802,421.71万元和2,088,100.83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24,623.30万元、-18,953.59万元和-117,306.71万元。2020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较2019年度增加5,669.71万元，增幅为23.03%；2021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较2020年度减少98,353.11万元，降幅为518.92%。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771,930.69万元、1,003,455.22万元和1,302,745.89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与峡山生态经济发展区财审局、潍坊峡山水务有限公司、潍坊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各方的往来款或资金拆借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支出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债务集中到期及往来款偿还所致。

综合来看，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虽有所波动但总体水平良好，公司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能力。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8,300.00	13.77%
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部分	51,500.00	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999.97	39.16%
长期借款	186,929.02	14.44%
应付债券	202,737.70	15.66%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	159,167.55	12.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04.00	0.70%
合计	1,294,738.25	100.00%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的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221,664.80	17.12%
抵押借款	139,760.80	10.79%
保证借款	206,963.61	15.98%
信用借款	726,349.04	56.10%
合计	1,294,738.25	100.00%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的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一年以内	736,799.97	56.91%
一年以上	557,938.28	43.09%
合计	1,294,738.25	100.00%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有息债务

单位：亿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担保或抵质押情况
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	7.50	5.00%	2019.7.23-2022.7.26	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2	20 潍水 01	债券	6.00	7.00%	2020.6.18-2025.6.18	
3	21 潍水 D2	债券	5.70	6.70%	2021.9.3-2022.9.3	-
4	21 潍水 D1	债券	5.50	7.10%	2021.3.10-2022.3.10	
5	21 潍水 01	债券	5.50	6.50%	2021.2.8-2026.2.8	-
6	21 绿科 01	债券	5.50	7.20%	2021.12.8-2024.12.8	-
7	21 潍坊水务 CP002	债券	5.00	6.80%	2021.12.1-2022.12.1	-
8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5.00	10.60%	2021.4.29-2022.4.29	对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6.23 亿应收账款
9	18 潍坊水务 PPN001	债券	5.00	7.50%	2018.06.21-2023.06.21	-
10	21 潍坊水务 CP001	债券	4.00	6.20%	2021.8.13-2022.8.13	-

(二) 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续期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增信方式	公募/私募	债券类别	债券余额
1	21 绿科 01	5.50	7.20	2021.12.8	2024.12.8	3	无	私募	公司债券	5.50
2	21 潍坊水务 CP002	5.00	6.80	2021.12.1	2022.12.1	1	无	公募	短期融资券	5.00
3	21 潍水 D2	5.70	6.70	2021.9.3	2022.9.3	3	无	私募	公司债券	5.70
4	21 潍坊水务 CP001	4.00	6.20	2021.8.13	2022.8.13	1	无	公募	短期融资券	4.00
5	21 潍水 02	0.50	6.80	2021.8.6	2026.8.6	5	无	私募	公司债券	0.50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增信方式	公募/私募	债券类别	债券余额
6	21 潍水 D1	5.50	7.10	2021.3.10	2022.3.10	1	无	私募	公司债券	5.50
7	21 潍水 01	5.50	6.50	2021.2.8	2026.2.8	5	担保	私募	公司债券	5.50
8	20 潍水 02	3.00	6.50	2020.07.30	2025.07.30	5	无	私募	公司债券	3.00
9	20 潍水 01	6.00	7.00	2020.06.18	2025.06.18	5	无	私募	公司债券	6.00
10	18 潍坊水务 PPN001	5.00	7.50	2018.06.21	2023.06.21	5	无	私募	定向工具	3.30
	合计	45.70								44.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三）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融资金额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潍坊市坊子区支行	2021/6/30	2022/6/29	4.35%	700.00	信用借款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文支行	2022/2/25	2022/3/25	8.60%	20,000.00	信用借款
青岛银行	2021/7/13	2022/1/13	5.44%	7,000.00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	2021/8/24	2022/8/24	9.90%	4,000.00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	2021/9/9	2022/9/9	9.90%	3,500.00	信用借款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2021/12/24	2022/2/23	13.00%	2,000.00	信用借款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2021/12/24	2022/3/23	13.00%	2,600.00	信用借款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文支行	2021/12/30	2022/9/27	13.00%	10,000.00	信用借款
潍坊市寒亭区蒙银村镇银行	2022/1/28	2023/1/15	5.90%	500.00	保证借款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21/12/1	2022/11/17	6.09%	1,000.00	保证借款
潍坊市寒亭区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8	2023/1/15	5.90%	500.0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	2021/12/3	2022/12/3	5.44%	7,000.00	保证借款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9	2022/1/28	11.20%	10,000.0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2021/11/10	2022/11/9	5.65%	2,000.00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融资金额	担保方式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2021/12/3	2022/12/2	5.44%	3,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福寿东街支行	2021/1/22	2022/1/21	5.00%	3,000.00	抵押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21/12/28	2022/12/28	5.00%	4,4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1/12/15	2022/12/13	4.35%	1,7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2/1/26	2023/1/15	4.35%	2,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1/4/2	2022/4/1	4.35%	6,000.00	抵押借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21/10/28	2022/10/28	6.09%	2,000.00	抵押借款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峡山支行	2021/3/18	2022/3/16	6.00%	2,500.00	抵押借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21/3/12	2022/3/12	3.85%	4,750.00	质押借款
青岛银行潍坊分行	2021/9/8	2022/9/8	3.85%	2,850.00	质押借款
青岛银行潍坊分行	2022/3/18	2023/3/18	3.70%	5,700.00	质押借款
青岛银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2021/7/6	2022/7/6	4.35%	4,800.00	质押借款
青岛银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2021/7/7	2022/7/7	4.35%	4,800.00	质押借款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9	2023/1/28	9.00%	10,000.00	质押借款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1/4/29	2022/4/29	10.60%	5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178,300.00	

（四）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长期借款明细情况表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1/6/16	2023/6/16	10.00%	25,000.00	保证借款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7/23	2022/7/26	5.00%	74,970.00	保证借款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	2023/12/1	6.90%	20,000.00	保证借款
潍坊银行	2021/10/28	2023/10/27	5.00%	1,290.00	保证借款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1/7	2022/1/7	11.00%	600.00	保证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2020/7/9	2022/1/7	5.99%	3,810.8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潍坊市坊子区支行	2020/10/19	2030/10/18	3.80%	30,000.00	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020/3/25	2022/3/25	11.80%	23,350.00	抵押借款
齐鲁银行	2021/5/12	2024/1/19	8.00%	29,000.00	抵押借款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8/27	2022/8/27	10.80%	20,000.00	抵押借款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8/27	2023/8/27	11.00%	12,000.00	抵押借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1/8/16	2023/6/18	6.70%	3,000.00	质押借款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山支行	2021/3/26	2023/3/26	4.35%	3,799.00	质押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安丘支行	2020/6/19	2028/6/1	5.80%	13,250.00	质押借款
潍坊银行凤凰山支行	2020/5/26	2022/5/26	4.35%	8,976.00	质押借款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6/9	2023/6/9	9.00%	10,000.00	质押借款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2	2023/11/12	10.50%	29,961.00	质押借款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8/7	2022/8/6	10.80%	1,5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310,506.80	

（五）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款情况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主要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贷款单位/债务种类	金额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抵质押情况
中盛自来水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48.71	6.00%	2020/6/30	2024/6/30	质押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 第一批棚改（国开行）	39,607.70	4.90%	2016/5/27	2030/5/27	信用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7 第一批棚改（农行）	17,054.00	4.75%	2017/8/10	2030/8/10	信用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3-2014 第一批棚改（国开行）	9,220.00	4.90%	2014/12/29	2040/12/29	信用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债借款	4,000.00	其中 3000 万为 2.93%； 1000 万为 3.21%	2020/9/8	2030/9/8	信用

单位名称	贷款单位/债务种类	金额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抵质押情况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专项债（盛棠二期第一批）	8,000.00	3.77%	2021/4/28	2036/4/28	信用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专项债（物流园及主城区排水项目）	500.00	3.36%	2021/5/26	2031/5/26	信用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专项债（城市广场地下车库）	900.00	3.36%	2021/5/26	2031/5/26	信用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专项债（盛棠二期第二批）	400.00	3.71%	2021/5/26	2036/4/28	信用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专项债（城市广场地下车库）	1,000.00	3.11%	2021/8/25	2031/8/25	信用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专项债（盛棠二期第三批）	4,600.00	3.44%	2021/8/25	2036/8/25	信用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专项债（物流园及主城区排水项目）	400.00	3.11%	2021/9/14	2031/9/14	信用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76.36	7.95%	2019/5/31	2024/5/31	质押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66	7.00%	2020/8/1	2025/8/1	信用
华潍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600.23	7.35%	2019/9/20	2024/9/20	质押
华潍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87.39	7.00%	2020/8/1	2025/8/1	信用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浦银租赁	12,781.48	3.92%	2016/12/2	2023/6/21	质押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014.86	4.41%	2016/9/29	2023/9/29	质押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297.53	7.8%	2021/4/30	2024/4/30	质押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	10,460.26	6.1%	2021/4/27	2024/4/25	质押

单位名称	贷款单位/债务种类	金额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抵质押情况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723.44	6.37%	2018/5/22	2023/5/22	质押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5.12	6.80%	2020/6/3	2023/6/3	质押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645.56	6.00%	2020/7/29	2023/7/29	质押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161.07	7.00%	2020/8/21	2023/8/21	质押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	5.00%	2020/9/11	2023/9/1	质押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564.20	6.00%	2019/10/31	2023/10/31	质押
合计		159,167.55				

（六）偿债压力测试

根据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的有息负债情况，对债券存续期内有息负债的压力测算如下：

表：发行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压力测算表

单位：亿元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608,045.72	261,620.10	131,462.29	10,907.05	141,784.11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122,386.80	16,789.00	29,000.00	0.00	0.00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243,890.00	114,961.00	0.00	0.00	0.00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234,568.92	94,374.38	53,779.20	0.00	54,584.11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0.00	28,295.71	41,483.09	3,707.05	0.00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87,200.00

根据测算，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偿债压力较大，分别达到 608,045.72 万元、261,620.10 万元和 131,462.29 万元。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入系其偿债的基本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7 亿元、2.27 亿元和 1.08 亿元，平均值为 2.81 亿元。另一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资本

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提高中长期、直接融资比例，以节省公司融资成本，并匹配公司投资需求与资产期限，以缓解集中偿付压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113.33 亿元、178.35 亿元和 197.08 亿元，平均值为 162.92 亿元。

2022 年发行人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 2022 年拟偿还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60.80 亿元。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1、截止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取得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 46 亿元，包括：短期融资券 11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 4.85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 2.65 亿元；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9.50 亿；中期票据 10 亿元；小微企业债 8 亿元。2、截止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未使用余额为 23.08 亿元。3、截止 2021 年末，发行人信托及非标融资未使用授信余额为 9.50 亿元，包括中海信托、国投泰康、雪松信托等。

八、对外担保情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1,310.00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1.27%，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成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20-4-15	2022-4-14	是
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4,900.00	2019-1-18	2022-1-17	是
山东成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2019-12-25	2022-12-24	否
潍坊振业水利建筑安装开发中心	410.00	2021-8-18	2022-8-12	否
潍坊振业水利建筑安装开发中心	1,000.00	2021-8-26	2022-8-25	否
山东成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1-26	2024-11-25	否

潍坊市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2021-12-14	2022-12-13	否
合 计	61,310.00			

截至目前，发行人对外担保未发生代付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552,053.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684.49	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定期存单质押
固定资产	324,250.86	融资租赁、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66,827.27	借款
在建工程	96,693.61	借款
无形资产	4,502.79	借款
存货	4,094.23	借款
合 计	552,053.26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十、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2、关联方情况简介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表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 控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潍坊市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90.00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表：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1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机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预拌混凝土、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的专业施工承包；生物与水生态修复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材销售；建设项目管理；工程规划与设计；工程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劳务作业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76.46	100.00	100.00
2	潍坊峡山渔业有限公司	峡山水库内拖网捕捞（凭有效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鲜活水产品销售、冷藏。（以上不含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的前置审批和禁止、限制经营项目，需许可经营的须凭有效的许可或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100.00	100.00
3	潍坊市峡山水库水电站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电器材料销售、机械加工、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不含铸造、电镀）、泵站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	100.00	100.00
4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科学、工程和技术的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	400,000.00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司	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以自有资产对项目进行投资；运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潍坊峡山水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8.00	50.00	100.00
6	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00	100.00	100.00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表：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间接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潍坊得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0%	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机相关咨询服务
2	山东玄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	农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
3	北京中安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5.00%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4	山东国勤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5	潍坊玖泰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中小企业应急转贷业务、资产管理、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6	山东迪梦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408.16	34.30%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
7	大龙网（山东）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	4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合计		42,908.16	-	-

（4）其他关联方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潍坊得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山东玄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北京中安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山东国勤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潍坊玖泰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山东迪梦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大龙网（山东）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3、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说明
山东迪梦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4,759.50	资金拆借
合计	14,759.50	

（2）关联担保情况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潍坊市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50.00	2020-6-19	2028-6-1	否
潍坊市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2-1	2022-11-17	否
潍坊国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10-19	2030-10-18	否
华潍（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1-8-16	2023-6-18	否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潍（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10.79	2020-7-9	2023-7-8	否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20-12-11	2023-3-26	否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7-2	2022-6-25	否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1-8-19	2022-8-19	否
潍坊市盛自来水管业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16.10	2020-6-30	2024-6-30	否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11/10	2022/11/9	否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1/12/3	2022/12/2	否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	2021/12/3	2022/12/3	否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017.34	2016/9/29	2023/9/29	否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10.00	2017/6/13	2022/6/13	否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38.86	2017/7/19	2022/7/19	否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422.14	2017/8/23	2022/8/23	否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59.75	2017/12/29	2022/12/29	否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10.26	2018/5/22	2023/5/22	否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	2018/9/28	2023/9/27	否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42.93	2019/9/10	2022/9/9	否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52.41	2019/10/25	2022/10/31	否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0/4/28	2023/4/28	否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26.31	2020/6/3	2023/6/3	否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991.69	2020/7/29	2023/7/29	否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36.00	2020/8/14	2022/8/6	否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871.22	2020/8/21	2023/8/21	否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833.35	2020/9/11	2023/9/20	否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830.00	2021/4/30	2024/4/30	否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8/19	2022/8/19	否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29	2022/1/28	是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29	2023/1/28	否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961.00	2021/4/12	2023/4/11	否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4/29	2022/4/29	否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21/8/27	2023/8/27	否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	1,666.66	2019/8/23	2022/8/23	否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90.00	2021/10/28	2023/10/27	否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4,400.00	2021/12/28	2022/12/28	否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	2021/6/30	2022/6/25	否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3,141.11	2019/10/31	2023/10/31	否
合计		352,177.92	-	-	-

十一、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潍坊鸿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向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向峡山金控借款 100 万元，二笔借款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9 日、2016 年 8 月 3 日到期，前期其二笔预留保证金人民币 30 万元，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该保证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作为利息利息抵扣完毕。该笔业务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到期，到期后未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公司多次要求其偿还贷款、承担担保责任，但均未奏效。为保证国有资产资产安全，公司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正式立案，主张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费用 355.25 万元，该案进行了财产保全，并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开庭。目前潍坊鸿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房产、保证人全部房产、潍坊鸿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工程款项已查封，查封资产足以覆盖到期本息。

2018 年 8 月，发行人作为借款主体，子公司绿科集团作为担保方与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租”）签订了 3 亿元融资租赁合同，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结清。西藏金租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光大信托的同时也质押给了曲靖银行，债权债务关系不清晰。由于西藏金租未按时兑付债务，光大信托对其起诉，为明确债权债务关系，光大信托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提起诉讼。截至募集说明

书签署日，发行人积极与当事各方协调，发行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履约，光大信托同意就本案撤诉。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及近一年模拟合并财务报告分析

按照潍坊市政府部署要求，为做实做大公司资产规模，注入可开采矿产资源，梳理盘活水库相关资产，完成资产入账工作。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将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文化旅游管理服务中心持有的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 亿元，并将峡山水库及主要河道内的矿产资源注入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此外，为了形成完整的供水体系，推进潍坊市水务一体化和水资源的开发运营，实现资产经营的最大化，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将潍坊市峡山水库管理服务中心下的资产无偿划转至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峡山水库及主要河道内矿产资源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67.27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 2020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 283.18 亿元的比例为 59.07%；潍坊市峡山水库管理服务中心下的峡山水库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45.03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 2020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 283.18 亿元的比例为 85.99%。上述资产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模拟合并财务报告审阅情况

1、模拟合并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20 年模拟财务报表以水务投资管理层需要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披露规定编制。

水务投资管理层需要假设：

（1）依据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潍峡管复【2021】4 号、6 号”文件于 2021 年 9 月划入资产及债务置换模拟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2）划入资产模拟期间暂不计提摊销及折旧。

2、模拟合并财务报告审阅情况

发行人针对本次资产重组，编制 2020 年模拟财务报表，该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1）第 217005 号】的审阅报告。

（二）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变动情况

表：公司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模拟财务报表）	2020 年末（原财务报表）	变动
货币资金	134,661.83	134,661.83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4,270.96	94,270.96	0.00%
预付款项	24,863.88	24,863.88	0.00%
其他应收款	124,755.51	503,350.16	-75.21%
存货	612,599.49	612,599.49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3,116.94	43,116.94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34,268.62	1,412,863.27	-26.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9,436.38	519,436.38	0.00%

项目	2020 年末（模拟财务报表）	2020 年末（原财务报表）	变动
长期应收款	169,871.93	169,871.93	0.00%
长期股权投资	9,407.25	9,407.25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2,635.57	122,635.57	0.00%
固定资产	2,855,176.81	404,888.33	605.18%
在建工程	113,980.90	113,980.90	0.00%
无形资产	1,726,314.12	53,590.39	3,121.31%
开发支出	22.71	22.7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58.48	1,758.4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48	1,649.48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26.74	21,726.74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41,980.38	1,418,968.17	290.56%
资产总计	6,576,249.00	2,831,831.44	132.23%
短期借款	56,305.00	56,305.00	0.00%
应付票据	73,410.13	73,410.13	0.00%
应付账款	73,652.13	73,652.13	0.00%
预收款项	37,694.27	37,694.27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43.55	543.55	0.00%
应交税费	8,309.53	8,309.53	0.00%
其他应付款	204,988.99	157,856.02	2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9,297.04	459,297.04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
流动负债合计	914,200.63	867,067.67	5.44%
长期借款	203,978.85	203,978.85	0.00%
应付债券	179,585.04	179,585.04	0.00%
长期应付款	353,645.15	353,645.15	0.00%

项目	2020 年末（模拟财务报表）	2020 年末（原财务报表）	变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32	117.32	0.00%
递延收益	14,100.00	14,10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787.00	112,787.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4,213.36	864,213.36	0.00%
负债合计	1,778,413.99	1,731,281.03	2.7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0.00%
资本公积金	4,633,049.80	935,765.20	395.11%
专项储备	612.18	612.18	0.00%
盈余公积金	3,276.18	3,276.18	0.00%
未分配利润	45,991.77	45,991.77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2,929.93	1,085,645.33	340.56%
少数股东权益	14,905.08	14,905.08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7,835.01	1,100,550.41	33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76,249.00	2,831,831.44	132.23%

表：公司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模拟财务报表）	2020 年（原财务报表）	变动
一、营业收入	148,034.27	148,034.27	0.00%
营业成本	116,760.87	116,760.87	0.00%
税金及附加	2,731.17	2,731.17	0.00%
销售费用	1,580.26	1,580.26	0.00%
管理费用	14,948.56	14,948.56	0.00%
财务费用	15,505.57	15,505.57	0.00%

项目	2020 年（模拟财务报表）	2020 年（原财务报表）	变动
加：其他收益	11,291.98	11,291.98	0.00%
投资净收益	12,332.35	12,332.35	0.0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7.74	47.74	0.00%
资产减值损失	-1,892.70	-1,892.7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68.36	68.36	0.00%
二、营业利润	18,355.57	18,355.57	0.00%
加：营业外收入	12.59	12.59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81.47	1,681.47	0.00%
三、利润总额	16,686.69	16,686.69	0.00%
减：所得税	3,626.39	3,626.39	0.00%
四、净利润	13,060.30	13,060.30	0.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0.00%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3,060.30	13,060.30	0.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0.00%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88.68	12,288.68	0.00%
2、少数股东损益	771.62	771.62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60.30	13,060.3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88.68	12,288.68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1.62	771.62	0.00%

表：公司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模拟财务报表）	2020 年（原财务报表）	变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491.94	156,491.94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89.49	25,389.49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81.43	181,881.43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186.73	128,186.73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97.70	10,397.70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9.94	4,429.94	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57.35	16,157.35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71.72	159,171.72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9.71	22,709.71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893.00	84,893.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37.35	7,937.35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30.35	92,830.35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38.19	34,738.19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871.55	78,871.55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09.74	113,609.74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9.39	-20,779.39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模拟财务报表）	2020 年（原财务报表）	变动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6,458.56	356,458.56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009.55	1,139,009.55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8,000.00	288,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3,468.11	1,783,468.11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0,418.40	770,418.4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48.08	28,548.08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455.22	1,003,455.22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421.71	1,802,421.71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3.59	-18,953.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23.28	-17,023.28	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46.45	61,146.45	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23.17	44,123.17	0.00%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标的资产影响科目为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本公积，由于标的资产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变化。

表：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模拟财务报表）	2020 年末（原财务报表）	变动
其他应收款	124,755.51	503,350.16	-75.21%
流动资产合计	1,034,268.62	1,412,863.27	-26.80%
固定资产	2,855,176.81	404,888.33	605.18%
无形资产	1,726,314.12	53,590.39	3,12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41,980.38	1,418,968.17	290.56%
资产总计	6,576,249.00	2,831,831.44	132.23%
资本公积金	4,633,049.80	935,765.20	39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2,929.93	1,085,645.33	34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7,835.01	1,100,550.41	335.95%
资产负债率	27.04%	61.14%	-34.09%

根据 2020 年度模拟报表，如本次资产重组划转日为 2020 年末，变动较大的科目为其他应收款减少 75.21%，固定资产增加 605.18%，无形资产增加 3,121.31%，资本公积增加 395.11%，主要原因为本次划转资产包括峡山水库及主要河道内矿产资源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67.27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 2020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 283.18 亿元的比例为 59.07%；潍坊市峡山水库管理服务中心下的峡山水库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45.03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 2020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 283.18 亿元的比例为 85.99%，上述资产计入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资本公积，并抵扣发行人应收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和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剩余部分全部计入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 2020 年度模拟报表，如本次资产重组划转日为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将增加 132.23%，净资产将增加 335.95%，资产负债率由 61.14%下降到 27.0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推进潍坊市水务一体化和水资源的开发运营，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偿债能力。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四、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十五、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十六、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十七、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五）

十八、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利润及表（见附表六）

十九、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第七条 企业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主体评级	2021-11-05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
主体评级	2021-06-28	AA+	稳定	维持	远东资信评估	长期
主体评级	2021-0-06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
主体评级	2021-01-08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
主体评级	2020-07-2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
主体评级	2020-06-19	AA+	稳定	维持	远东资信评估	长期
主体评级	2020-06-08	AA+	稳定	维持	远东资信评估	长期
主体评级	2020-04-21	AA+	稳定	首次	远东资信评估	长期
主体评级	2019-07-23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
主体评级	2018-12-20	A	稳定	首次	中债评估	长期
主体评级	2018-07-2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对发行人主体评级提升至AA+，主要原因如下：

（一）近年来，潍坊市经济总量及一般预算收入在山东省地级市处于中上游水平，工业基础较好，财政实力较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潍坊市位于山东半岛中部，是山东省下辖地级市，东连青岛、烟台，西接淄博、东营，南连日照、临沂，是山东半岛的交通枢纽，地理位置较好。潍坊市经济比较发达，2020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872.20

亿元，同比增长3.6%，一般预算收入规模573.90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和一般预算收入规模在山东省下辖的16个地级市中均排在第4位，处于中上游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3%，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4.5%。

（二）公司在潍坊市城市建设领域具有重要地位，得到政府在财政补贴和资产划拨等方面的有力支持；2019年以来，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峡山城投”）100.00%股权的无偿划入以及子公司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峡山绿科公司”）剩余30.00%股权被全部划转至公司，公司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作为潍坊市主要的原水供应主体及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在潍坊市城市建设领域具有重要地位，获得政府在财政补贴和资产划拨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财政补贴方面，2018~2020年，公司分别收到政府补助款0.24亿元、1.17亿元和1.13亿元，主要为项目建设资本金补助及水电费补贴等。

资本注入方面，根据峡山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的《关于将部分其他应付款转增资本公积的通知》，将截至2019年6月30日峡山开发区财政对子公司城建投的其他应付款5.50亿元转增资本公积。

资产划转方面，2019年10月，根据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峡山管委会”）《关于将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股权划转的通知》文件，峡山管委会将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经济社会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峡山服务中心”）持有的峡山城投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子公司峡山绿科公司；同时，峡山管委会将峡山服务中心持有的峡山绿科公司剩余30.00%股权全

部无偿划转至公司，于2020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划转完成后，公司持有峡山绿科公司100.00%股权。

（三）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峡山水库建设配套工程即将完工，公司供水量将继续增加，供水能力和供水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作为潍坊市主要的原水供应主体及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潍坊水务由工程施工收入、原水销售收入和融资租赁收入为主要构成的营业收入近年来增长较快，其中工程施工业务是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2018~2020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74亿元、13.04亿元和14.80亿元，分别实现毛利润1.65亿元、2.19亿元和3.13亿元，盈利能力逐年上升。

此外，峡山水库作为山东省第一大水库，是胶东地区调蓄战略水源地，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峡山水库配套工程即将完工，公司供水能力和供水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在2022年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项目的评级过程中，依据自身的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开展评级工作。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为，近年来，潍坊市经济总量在山东省地级市处于中上游水平，财政实力较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山东省第一大水库峡山水库配套工程即将完工，公司供水能力和供水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作为潍坊市主要的原水供应主体及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获得政府在财政补贴和资产划拨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峡山城投100.00%股权的无偿划入以及子公司峡山绿科公司剩余30.00%股权的无偿划入，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也关注到公

司在建项目后续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公司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其中非标融资规模占总本息债务比重很高，且短期有息债务占总本息债务的比重较大，存在较大的集中偿债压力；公司应收类款项和存货规模较大，且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和基金投放方式对外投资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风险管控压力。

因此，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确定潍坊水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2年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AA+。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评级作业中，评审委员会评级决定与评级模型映射结果一致。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拟发行的2022年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确定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2年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的含义为：主体AA+级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AA+级为发行人对于发行的中长期债项的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一）评级观点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于本期债券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1、主要观点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水务”或“公司”）主要承担潍坊市原水供应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职责。本次评级结果表明，潍坊市经济和财政实力较强，峡山水库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公司作为潍坊市主要的原水供应主体及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峡山开发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能够获得当地政府的有力支持；同时，较大的对外投资规模使公司面临一定风险管控压力，在建及拟建自营项目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非标融资占比较高，存在较大的集中偿债压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监管压力较大；本期债券拟设置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是偿债资金来源的有益补充，具有一定增信作用。

2、主要优势/机遇

（1）近年来，潍坊市经济总量有所增长，在山东省各地级市中处于中上游水平，工业基础较好，财政实力较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峡山水库作为山东省第一大水库，是胶东地区调蓄战略水源地，随着峡山水库配套工程完工和投入运营，公司供水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3）公司作为潍坊市主要的原水供应主体及峡山开发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能够获得当地政府的有力支持，2021年，政府将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峡山水库相关资产及主要河道内矿产资源无偿划转至公司，公司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

（4）本期债券拟设立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是偿债资金来源的有益补充，具有一定增信作用。

3、主要风险/挑战

（1）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和基金投放方式对外投资规模仍较大，存在一定的风险管控压力；

（2）公司在建及拟建自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3）公司总有息债务占总负债的比重仍较高，非标融资规模占比仍较高，且短期有息债务占总有息债务的比重仍较高，存在较大的集中偿债压力；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对小微企业投放委托贷款，由于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后续资金管理难度较大，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监管压力较大。

（二）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将对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上会评审、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 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三、发行人授信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性筹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截至目前，发行人均能按时或提前归还各项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无不良信用记录。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的授信额度为495,156.00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264,340.61万元，未使用额度为230,815.39万元。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峡山绿科	中信银行	14,000.00	13,250.00	750.00
峡山绿科	青岛银行	4,800.00	4,800.00	-
峡山绿科	青岛银行	4,800.00	4,800.00	-
峡山绿科	潍坊银行	9,000.00	8,976.00	24.00
峡山绿科	江苏银行	6,300.00	3,290.61	3,009.39
峡山绿科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80,000.00	40,000.00	40,000.00
峡山绿科	日照银行	1,000.00	1,000.00	-
峡山绿科	蒙银村镇银行	500.00	500.00	-
峡山绿科	青岛银行	4,750.00	4,750.00	-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峡山绿科	蒙银村镇银行	500.00	500.00	-
峡山绿科	青岛银行	4,800.00	4,800.00	-
峡山绿科	青岛银行	900.00	900.00	-
峡山绿科	青岛银行	2,850.00	2,850.00	-
峡山绿科	潍坊银行	3,800.00	3,798.00	2.00
峡山绿科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700.00	700.00	-
峡山绿科	厦门国际银行	8,000.00	2,820.00	5,180.00
峡山绿科	潍坊银行	20,000.00	20,000.00	-
峡山绿科	青岛银行	6,000.00	6,000.00	-
峡山绿科	青岛银行	5,000.00	5,000.00	-
峡山绿科	蒙银村镇银行	450.00	450.00	-
峡山绿科	齐商银行	3,000.00	3,000.00	-
峡山绿科	齐商银行	2,000.00	2,000.00	-
峡山绿科	齐商银行	6,000.00	6,000.00	-
峡山绿科	天津银行	1,000.00	1,000.00	-
峡山绿科	潍坊银行	950.00	950.00	-
峡山绿科	潍坊银行	950.00	950.00	-
峡山绿科	潍坊银行	950.00	950.00	-
峡山绿科	潍坊银行	950.00	950.00	-
峡山绿科	潍坊银行	950.00	950.00	-
峡山绿科	中国农业银行	958.00	958.00	-
峡山绿科	中国农业银行	958.00	958.00	-
峡山绿科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峡山绿科	上海华瑞银行	15,000.00	-	15,000.00
峡山绿科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15,000.00	-	15,000.00
潍坊水务	中国银行福寿东街支行	2,800.00	2,800.00	-
潍坊水务	潍坊银行峡山支行	1,440.00	1,290.00	150.00
潍坊水务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20,000.00	7,000.00	13,000.00
潍坊水务	齐鲁银行	30,000.00	29,000.00	1,000.00
潍坊水务	青岛银行潍坊分行	10,000.00	10,000.00	-
潍坊水务	农业银行宁国支行	20,000.00	7,500.00	12,500.00
潍坊水务	潍坊银行奎文支行	14,600.00	10,000.00	4,600.00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天成水利	浦发银行潍坊分行	4,400.00	4,400.00	-
天成水利	农业银行峡山分行	6,000.00	6,000.00	-
天成水利	农业银行峡山分行	1,700.00	1,700.00	-
天成水利	农业银行峡山分行	2,000.00	2,000.00	-
天成水利	潍坊农商行峡山支行	2,850.00	2,850.00	-
天成水利	日照银行潍坊分行	2,550.00	2,550.00	-
天成水利	青岛银行潍坊分行	2,000.00	2,000.00	-
天成水利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2,000.00	2,000.00	-
天成水利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3,000.00	3,000.00	-
天成水利	天津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	5,000.00	-
峡山国资	农业银行峡山分行	28,000.00	7,400.00	20,600.00
合计		495,156.00	264,340.61	230,815.39

四、发行人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三年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违约记录，也无其他债务违约记录。

五、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存续期债券发行情况表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续期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增信方式	公募/私募	债券类别	债券余额
1	21 绿科 01	5.50	7.20	2021.12.8	2024.12.8	3	无	私募	公司债券	5.50
2	21 潍坊水务 CP002	5.00	6.80	2021.12.1	2022.12.1	1	无	公募	短期融资券	5.00
3	21 潍水 D2	5.70	6.70	2021.9.3	2022.9.3	3	无	私募	公司债券	5.70
4	21 潍坊水务 CP001	4.00	6.20	2021.8.13	2022.8.13	1	无	公募	短期融资券	4.00
5	21 潍水 02	0.50	6.80	2021.8.6	2026.8.6	5	无	私募	公司债券	0.50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增信方式	公募/私募	债券类别	债券余额
									债券	
6	21 潍水 D1	5.50	7.10	2021.3.10	2022.3.10	1	无	私募	公司债券	5.50
7	21 潍水 01	5.50	6.50	2021.2.8	2026.2.8	5	担保	私募	公司债券	5.50
8	20 潍水 02	3.00	6.50	2020.07.30	2025.07.30	5	无	私募	公司债券	3.00
9	20 潍水 01	6.00	7.00	2020.06.18	2025.06.18	5	无	私募	公司债券	6.00
10	18 潍坊水务 PPN001	5.00	7.50	2018.06.21	2023.06.21	5	无	私募	定向工具	3.30
	合计	45.70								44.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第八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债券申报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4、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发[2012]14号意见、发改财金[2013]1410号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6、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申报资料真实、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8、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和与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内容具体明确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九条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十条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有关税项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有关税项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票据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

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扣。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债权代理协议》及国家发改委、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负责人：曹洪祥。

一、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工作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范围、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等方面制定了详尽的规定。发行人已指定曹洪祥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

负责人，负责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以保证发行人对外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和规范性，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发行人的认同，宣传发行人的企业文化，发行人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选取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发行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和申购文件将分别于发行前3个工作日、发行前1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企业应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的年度报告，于每年8月31日前披露当年的半年度报告。如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披露截止日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一条，发行人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

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国家发改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过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重大事件包括：

- 1、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付息和本金兑付事项。

六、债券存续期内如企业发生名称变更的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企业名称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事项的起因、变更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于信息披露前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更名债务承继等相关业务流程手续。更名债务承继业

务流程请参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

七、其他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信息披露文件或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在相同栏目下，同时披露变更（或更正）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其中，变更（或更正）公告应写明原公告披露的时间和地点，本次公告变更（或更正）的具体内容，并加盖原文件签署方签章。

第十二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兴业银行潍坊分行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违约责任及解决机制

（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到期应付本金或/和利息；
- 2、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

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权代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及违约金；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者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债权代理人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三）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四）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债券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债权代理人协商拟变更本期债券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措施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家发改委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2、其他处置措施（如有）

无。

（六）不可抗力

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等因素。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它当事人，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它当事人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

续时间的适当证据。

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债权代理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七）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二、债权代理协议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兴业银行潍坊分行，兴业银行潍坊分行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代理义务，并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监督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流向，如果发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和流向与《募集说明书》规定不一致的，会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如果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将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

2、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21号令）、《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

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在所适用的法律允许且不违反债券交易监管机构规定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债权代理人合理需要，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

3、一旦发现发生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得迟于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或说明资料，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4、在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15日内通知债权代理人：

（1）预计到期无法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

（2）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资产重组及申请破产并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5）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6）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7）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及/或资产负债率超过85%的情形；

（8）本期债券被暂停或终止转让交易；

(9) 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期债券本息不能正常兑付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6、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7、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和/或债权代理人的干预。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

(二) 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权人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管理义务。

2、债权人代理人有权向发行人提出查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有关业务数据及财务报表。当已知悉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但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3、当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偿还本息，债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当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偿还本息时，债权人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受托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代理债券持有人行使债务追偿的权利、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债权人代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债权人代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

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权人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债权人代理人应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7、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权人代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8、债权人代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9、债权人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债权人代理人应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11、债权人代理人接受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不表明其对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债券持有人的投资风险，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回本金。

2、债券持有人对影响本期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3、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不承担责任。

4、债券持有人可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赠与、质押和继承。

5、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6、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7、债券持有人有权监督债权人代理人并有权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第六条规定的程序更换不合格的债权人代理人。

8、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9、债券持有人应遵守《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10、债券持有人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1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 （4）发行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重组、解散、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
- （6）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客观情况表明其已无法履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义务；
- （7）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债权代理人提议；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6、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重要关联方及债权代理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但其代表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的总额，由其作为代理人代理其他债券持有人并行使其他债券持有人的表决权时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说明委托人、被委托人、代表债券面值、对会议议案是否享有表决权、出具委托书的日期等内容。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在授权委托书加盖其公章；委托人为投资组织的，应出具有效的证明。

3、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即每100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5、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超过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确认。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由会议召集人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

9、债权代理人应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10、议案未获通过的，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决议通知中作出说明。

11、就会议决议所作出的通知的内容中应包括：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债券份额及占债券发行总额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决议的内容等。

1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公司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

额兑付。

（一）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同时，为保证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了《三方协议》，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分层风险缓释措施。

风险储备基金：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即发行人已收到的委托贷款利息与已支付的债券兑付利息之间的差额），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

政府风险缓释基金：由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从地方财政中按照发行规模5%的比例将资金存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风险预警机制：在投放委托贷款过程中，明确要求贷款企业提供较好的资产进行抵质押来提供反担保措施。此外，还建立健全小微信贷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操作规范，明确和规范小微业务风险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和作业要求，对风险资产的形成进行多维度的科学认定，在保证尽职的基础上建立免责机制，以此有效防范小微业务操作和道德风险。

逃废债追偿机制：是指加强贷后工作，对存续期间的贷款实施贷

后监控和贷后检查，对不能偿还的委托贷款实施催收清收资产保全和诉讼。

如果上述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收入补偿。

此外，在符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届时内部授信政策的前提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可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提供融资。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

该小组由公司企业贷款管理部部长任组长，由相关职能部门多名专业人员组成，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发行人由专人负责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对接，跟踪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发行人汇报，每年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总结当年募集资金使用的总体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及收益情况。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

的本息将由公司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利息。

此外，如因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发行人无法依靠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及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将通过充分调动自用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借款等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五、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较大规模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入是偿债的资金来源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04亿元、14.80亿元和19.1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87亿元、1.31亿元和1.10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19.27亿元、18.19亿元和23.0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7亿元、2.27亿元和1.08亿元。公司经营较为稳健，盈利能力一般，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保持正向。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二）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偿债资金的可靠保障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天津银行、潍坊银行、浦发银行、厦门国际银行、日照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各家金融机构都取得了较高的信用等级，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的授信额度为495,156.00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264,340.61万元，未使用额度

为230,815.39万元。发行人间接融资能力较强，通过金融机构授信能有效补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

发行人拥有优良的资信、较强的融资能力和多元化融资渠道，可以为公司提供补充偿债资金来源。

（三）发行人聘请独立的监管银行，对其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归集进行监管，将大大提高本期债券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并聘请该行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进行分户监管：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如发行人需要运用资金，需要向监管银行发送相应划款指令，发行人提出的支付申请不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发行人的支付申请。

（四）本期债券设立债权代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将会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将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时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第十三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如下：

一、发行人：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峡山水库防汛调度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瑞波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峡山水库防汛调度中心

联系人：魏畅

联系电话：0536-7730231

传真：0536-7732086

邮政编码：261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人：王喆、胡昆霖

联系电话：010-66551309

传真：010-66553435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田鹏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71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16 路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人：张学福、冯连清

联系电话：010-52805601

传真：010-88000003

邮政编码：100031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3 层-01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外文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曹业东

联系电话：010-67413300

传真：010-67413555

邮政编码：100048

六、发行人律师：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住所：潍坊市高新区玉清东街 13159 号高新大厦 7 楼

负责人：杨涛

联系人：刘晓南

联系地址：潍坊市高新区玉清东街 13159 号高新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13105368792

传真：0536-8298971

邮政编码：261061

七、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 4899 号金融广场商务中心一期 2 号办公综合楼 1-5 层

负责人：陈志红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潍县中路 4899 号金融广场 2 座

联系人：李晗

联系电话：0536-3316701

传真：0536-3316701

邮政编码：261000

八、交易所系统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理事长：黄红元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2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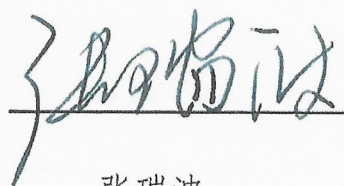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00120

第十四条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瑞波

发行人：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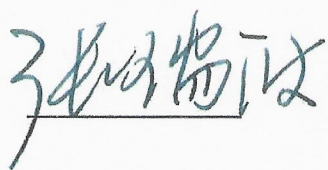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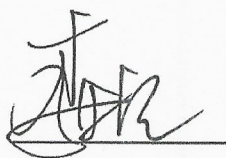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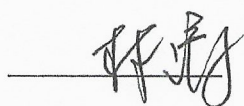
张瑞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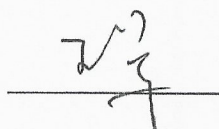
李艾检



齐世杰



林涛



王军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12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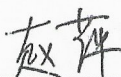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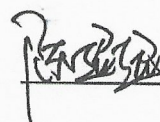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丽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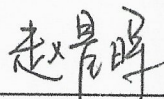
赵萍



陈超超



黄宇



赵晨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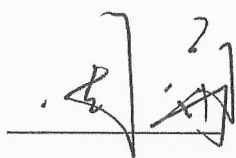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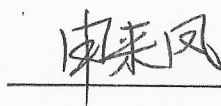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勇



申来凤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7月2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266

胡品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魏永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7月2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 2022 年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办律师：

金涛

刘晓南

单位负责人：

杨涛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2年 7 月 2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 2022 年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7075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7026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7005 号”报告等我所出具的相关材料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学福


冯连清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2 年 7 月 20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 2022 年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分析师：


于鸣宇


徐越

单位负责人：


吕柏乐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7月20日

第十五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2022年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2020年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2020年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 （八）《2020年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
- （九）《2020年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三方框架协议》
- （十）其他有关文件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峡山水库防汛调度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瑞波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峡山水库防汛调度

中心

联系人：魏畅

联系电话：0536-7730231

传真：0536-7732086

邮政编码：261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王喆、胡昆霖

联系电话：010-66551309

传真：010-66553435

邮政编码：100033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sdp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2 年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
债券（第一期）发行网点表

地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地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北京市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王喆	010-66551309

附表二：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839.82	134,661.83	109,959.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92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12.27	3,581.00	966.33
应收账款	115,360.46	90,689.96	96,885.35
预付款项	36,835.29	24,863.88	38,893.13
其他应收款	215,052.74	503,350.16	550,217.92
存货	609,720.41	612,599.49	592,934.12
持有代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043.39	43,116.94	76,257.68
流动资产合计	1,110,387.31	1,412,863.27	1,466,113.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19,436.38	526,713.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97,223.36	169,871.93	126,155.25
长期股权投资	9,738.62	9,407.25	8,048.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0,114.76		
投资性房地产	121,391.84	122,635.57	121,324.70
固定资产	2,853,722.93	404,888.33	410,875.13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36,261.06	113,980.90	80,846.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36,344.41	53,590.39	53,830.79
开发支出	51.34	22.71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13.15	1,758.48	2,29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3.41	1,649.48	1,17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66.02	21,726.74	17,828.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9,151.44	1,418,968.17	1,349,089.91
资产总计	6,469,538.76	2,831,831.44	2,815,203.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8,300.00	56,305.00	63,81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9,830.11	73,410.13	19,149.90
应付账款	67,933.86	73,652.13	37,385.50
预收款项	-	37,694.27	69,095.01
合同负债	20,145.96		
应付职工薪酬	629.67	543.55	588.03
应交税费	10,300.87	8,309.53	3,971.44
其他应付款	198,787.26	157,856.02	127,938.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999.97	459,297.04	613,164.50
其他流动负债	1,951.36	-	-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1,014,879.06	867,067.67	935,102.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6,929.02	203,978.85	232,894.00
应付债券	202,737.70	179,585.04	74,445.43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52.25		
长期应付款	231,072.21	353,645.15	407,564.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5,042.87	14,100.00	14,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17	117.32	105.38
其它非流动负债	9,104.00	112,787.00	50,52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060.22	864,213.36	779,633.96
负债合计	1,659,939.28	1,731,281.03	1,714,736.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633,313.55	935,765.20	669,448.4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612.18	1,568.39
盈余公积	3,286.18	3,276.18	3,249.74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57,058.69	45,991.77	44,91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3,658.43	1,085,645.33	819,181.52
少数股东权益	15,941.05	14,905.08	281,28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9,599.47	1,100,550.41	1,100,46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69,538.76	2,831,831.44	2,815,203.89

附表三：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1,255.25	148,034.27	130,427.11
减：营业成本	166,476.48	116,760.87	108,565.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6.12	2,731.17	1,156.28
销售费用	1,574.38	1,580.26	1,558.65
管理费用	16,295.03	14,948.56	12,069.27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9,182.38	15,505.57	15,159.78
加：其他收益	15,332.16	11,291.98	11,684.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0.90	12,332.35	21,135.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26	-1,705.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0	47.74	74.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6.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892.70	-83.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2	68.36	-
二、营业利润	14,537.77	18,355.57	24,727.00
加：营业外收入	8.89	12.59	2.49
减：营业外支出	1,546.74	1,681.47	3,182.40
三、利润总额	12,999.93	16,686.69	21,547.09
减：所得税费用	2,018.61	3,626.39	2,841.37
四、净利润	10,981.31	13,060.30	18,705.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81.31	13,060.30	18,705.7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76.92	12,288.68	13,948.07
少数股东损益	-95.61	771.62	4,757.65

附表四：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费收到的现金	201,208.48	156,491.94	152,465.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72.09	25,389.49	40,22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180.57	181,881.43	192,69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396.59	128,186.73	94,865.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88.76	10,397.70	8,20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9.24	4,429.94	4,355.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42.82	16,157.35	34,53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397.41	159,171.72	141,96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3.15	22,709.71	50,72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3,754.47	84,893.00	146,649.0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4,660.54	7,937.35	19,29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15.01	92,830.35	165,94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917.57	34,738.19	57,132.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361.43	78,871.55	97,931.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80.2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7,24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59.29	113,609.74	192,30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55.72	-20,779.39	-26,36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31.57	-	1,525.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1.57	-	1,525.7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91,111.77	356,458.56	350,14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7,000.00	288,000.00	192,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550.78	1,139,009.55	589,67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0,794.12	1,783,468.11	1,133,345.6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69,787.07	770,418.40	339,627.00
分配股利或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567.87	28,548.08	46,411.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745.89	1,003,455.22	771,93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100.83	1,802,421.71	1,157,96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06.71	-18,953.59	-24,623.3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2.17	-17,023.28	-256.5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23.17	61,146.45	61,402.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55.34	44,123.17	61,146.45

附表五：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78.97	25,688.18	30,82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12.27	85.00	682.20
应收账款	6,911.05	4,072.57	1,697.72
预付款项	606.85	582.30	817.54
其他应收款	561,082.01	568,294.35	632,235.26
存货	34.72	35.24	34.66
持有代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01	3.51
流动资产合计	590,925.88	598,759.65	666,297.12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0.00	1,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26,352.60
长期股权投资	524,790.96	403,564.06	283,564.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728,109.01	383,180.91	387,228.94
在建工程	35,962.48	35,415.49	34,777.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9,199.11	49,322.24	49,445.3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1.84	219.25	246.6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55	454.21	44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2,739.95	873,156.17	783,058.89
资产总计	3,933,665.83	1,471,915.82	1,449,356.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100.00	13,000.00	16,4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00.00	11,250.00	-
应付账款	5,283.55	5,770.79	6,081.21
预收款项	-	940.39	952.27
合同负债	851.58		
应付职工薪酬	-	3.24	-
应交税费	158.25	154.21	380.65
其他应付款	84,146.70	73,770.46	39,518.7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353.52	394,546.21	533,802.35
其他流动负债	51.09	-	-
流动负债合计	549,944.69	499,435.31	597,155.27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22,151.00	58,720.00	90,425.00
应付债券	148,958.49	179,585.04	74,445.43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78,734.97	150,687.35	212,921.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它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844.47	388,992.38	377,791.57
负债合计	899,789.16	888,427.69	974,946.8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912,593.49	462,305.01	342,305.0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286.18	3,276.18	3,249.74
未分配利润	17,996.99	17,906.94	28,85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3,876.67	583,488.13	474,409.1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3,876.67	583,488.13	474,40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33,665.83	1,471,915.82	1,449,356.01

附表六：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55.34	10,158.02	10,249.81
减：营业成本	8,878.84	9,874.43	10,646.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35	84.34	163.44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517.66	2,994.20	2,822.17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12.56	-72.05	-2,535.21
加：其他收益	326.05	697.40	1,596.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0.00	2,5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3.18	-130.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	100.74	431.32	618.76
加：营业外收入	2.90	0.20	0.32
减：营业外支出	35.92	0.76	145.16
三、利润总额	67.71	430.76	473.91
减：所得税费用	-32.34	166.34	-28.14
四、净利润	100.05	264.42	502.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05	264.42	50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附表七：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费收到的现金	8,084.92	8,732.78	11,63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1.90	1,958.69	3,24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6.81	10,691.47	14,88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1.96	3,217.58	12,109.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5.53	4,389.50	3,82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4.23	609.56	1,512.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3.98	2,355.48	1,50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1.79	10,572.12	18,95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5.03	119.35	-4,07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1,700.00	2,5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	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9.07	602.83	465.3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25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9.07	602.83	7,71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07	1,897.17	-7,71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9,351.00	157,862.13	117,74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2,000.00	288,000.00	192,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865.32	414,650.69	63,51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216.32	860,512.81	373,257.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5,623.23	572,528.38	215,5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1,185.46	28,531.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798.27	293,953.54	125,91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421.50	877,667.38	369,94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4.82	-17,154.57	3,314.5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90.78	-15,138.04	-8,474.9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8.18	30,826.22	39,301.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78.97	15,688.18	30,826.22